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予以关注：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鑫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持有公司 73.4430% 的股份，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案的提出和表决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则存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部分房产存在违建的风险

公司经营场所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该处土地目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其上附着的部分生产厂房因历史原因进行改、扩建后未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另有部分辅助用房购买时即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公司上述建筑物存在一定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针对上述房产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已新建了相应厂房，并在投入使用后将可替代上述房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吕鑫已出具书面承诺，以

保证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依法补办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及其他法定必备的手续，如因该部分房产被行政主管机关认定为违法建筑，被处罚、被要求拆迁或因其他原因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全额、及时、无条件足额赔偿公司的损失。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孟鲁司特钠的企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孟鲁司特钠的生产工艺优化和改进，并于 2014 年 8 月申请“一种孟鲁司特钠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目前上述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报告期内，孟鲁司特钠是公司毛利率最高的产品，其销售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故上述有关孟鲁司特钠的发明专利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上述专利技术只有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但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只负责某一生产阶段而不是全部的工艺技术。公司通过减少掌握全部核心技术的人员数量，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防止核心技术的泄密。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目 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释义 | 7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8 |
| 一、公司概况 | 8 |
|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 9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2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3 |
|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6 |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28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1 |
|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 31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4 |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0 |
| 四、业务基本情况 | 59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4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9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5 |
|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5 |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7 |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90 |
| 四、独立运营情况 | 90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92 |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93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 97 |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 99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02 |
|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意见 | 102 |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112 |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28 |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64 |
| 五、重要事项 | 172 |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72 |
| 七、股利分配 | 173 |
|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 174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77 |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7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8 |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9 |

| | |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0 |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81 |
| 第六节 附件 | 182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 | | |
|--------------|---|---|
| 恒远药业、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恒远有限 | 指 | 牡丹江恒远药业有限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 | 指 | 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 |
| 资产评估师 | 指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次挂牌 | 指 |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
| 本说明书 | 指 |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
| 股东大会 | 指 |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四川大冢 | 指 | 四川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
| 丽水欣佳 | 指 | 丽水欣佳化工有限公司 |
| 上地新世纪 | 指 | 北京上地新世纪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
| 鲁南贝特 | 指 |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
| 东盛制药 | 指 | 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 |
| 江苏万高 | 指 | 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 |
| 长春鼎汉 | 指 | 长春鼎汉科技有限公司 |
| 龙江银行 | 指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

| | | |
|-------|---|--------------------------|
| 药监总局 | 指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 《公司法》 | 指 |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报告期 | 指 |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

二、专业术语

| | | |
|-------|---|--|
| GMP | 指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药品 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
| 美国FDA | 指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PMDA | 指 | 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 |
| 孟鲁司特钠 | 指 | 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孟鲁司特钠原料药 |
| 美沙拉秦 | 指 | 若无特别说明，均为美沙拉秦原料药 |
| 苯扎贝特 | 指 | 若无特别说明，均为苯扎贝特原料药 |
| 批件 | 指 | 药品注册批件，是药监总局批准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品种，发给“批准文号”的法定文件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UDANJIANGHENGYUAN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4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

邮编： 157000

电话： 0453-6837171

传真： 0453-6837171

电子邮箱： l vmin5236@163.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yyysgs.com>

董事会秘书： 吕民

注册号： 231000100039832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865742-8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

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C27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C2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15）—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制药（151111）—化学原料药（15111110）。

经营范围：生产原料药（孟鲁司特钠、美沙拉秦、苯扎贝特、硫酸氢氯吡格雷）（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药品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取得审批及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抗哮喘类、抗消化性溃疡类、调血脂类特色原料药及抗哮喘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8,49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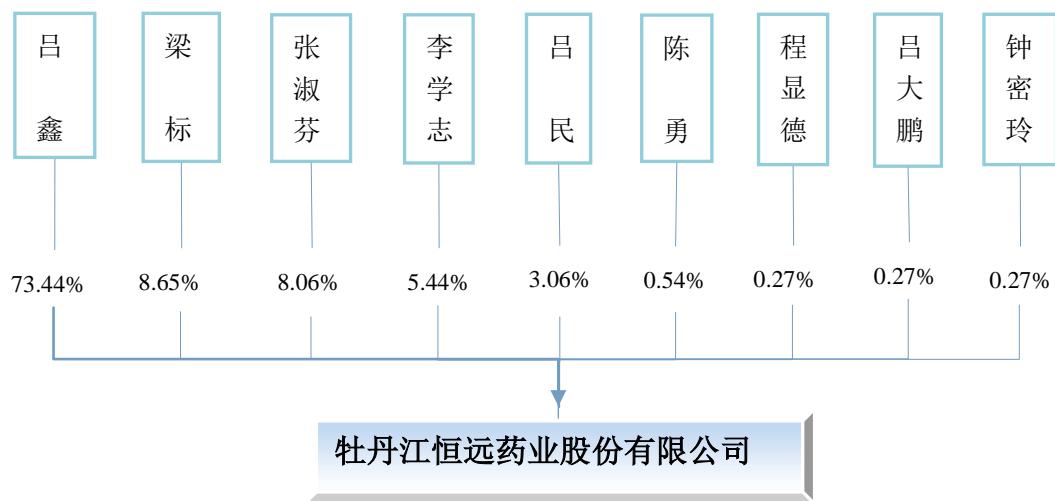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 |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1 | 吕 鑫 | 13,579,600 | 73.4430 | 否 | 3,394,900 |
| 2 | 梁 标 | 1,600,000 | 8.6533 | 否 | 1,600,000 |
| 3 | 张淑芬 | 1,490,000 | 8.0574 | 否 | 1,490,000 |
| 4 | 李学志 | 1,004,869 | 5.4347 | 否 | 251,217 |
| 5 | 吕 民 | 565,531 | 3.0586 | 否 | 141,383 |

| | | | | | |
|------------|-----|-------------------|-----------------|---|------------------|
| 6 | 陈 勇 | 100,000 | 0.5408 | 否 | 100,000 |
| 7 | 程显德 | 50,000 | 0.2704 | 否 | 12,500 |
| 8 | 吕大鹏 | 50,000 | 0.2704 | 否 | 50,000 |
| 9 | 钟密玲 | 50,000 | 0.2704 | 否 | 50,000 |
| 合 计 | | 18,490,000 | 100.0000 | | 7,090,000 |

股东不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 |
|-----|------|-------|---------------|------------|----------|-----------|
| 1 | 吕 鑫 | 境内自然人 |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 13,579,600 | 73.4430 | 否 |
| 2 | 梁 标 | 境内自然人 | — | 1,600,000 | 8.6533 | 否 |
| 3 | 张淑芬 | 境内自然人 | — | 1,490,000 | 8.0547 | 否 |
| 4 | 李学志 | 境内自然人 | 副董事长 | 1,004,869 | 5.4347 | 否 |
| 5 | 吕 民 | 境内自然人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65,531 | 3.0586 | 否 |
| 6 | 陈 勇 | 境内自然人 | — | 100,000 | 0.5408 | 否 |
| 7 | 程显德 | 境内自然人 | 监事会主席 | 50,000 | 0.2704 | 否 |
| 8 | 吕大鹏 | 境内自然人 | — | 50,000 | 0.2704 | 否 |
| 9 | 钟密玲 | 境内自然人 | — | 50,000 | 0.2704 | 否 |
| 合 计 | | | | 18,490,000 | 100.0000 |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由 9 名自然人组成，股东吕鑫持有公司 73.4430% 的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吕鑫。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吕鑫，男，1957 年 5 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2 月至 1976 年 6 月为牡丹江三道畜牧场知青；1976 年 7 月至 1980 年 10 月任牡丹江地区食品蔬菜公司科员；1980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牡丹江市燃料总公司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牡丹江市鑫华物资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北京上地新世纪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市场开发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恒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吕鑫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3.4430% 的股份，且吕鑫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鑫。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自 2004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吕鑫一直持有公司 70% 以上的股权，并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1、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性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 |
|----|------|-------|---------|------------|---------|-----------|
| 1 | 吕 鑫 | 境内自然人 | 控股股东、董事 | 13,579,600 | 73.4430 | 否 |

| | | | 长、总经理 | | | |
|-----|-----|-------|-------------------|-------------------|-----------------|---|
| 2 | 梁 标 | 境内自然人 | — | 1,600,000 | 8.6533 | 否 |
| 3 | 张淑芬 | 境内自然人 | — | 1,490,000 | 8.0547 | 否 |
| 4 | 李学志 | 境内自然人 | 副董事长 | 1,004,869 | 5.4347 | 否 |
| 5 | 吕 民 | 境内自然人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565,531 | 3.0586 | 否 |
| 6 | 陈 勇 | 境内自然人 | — | 100,000 | 0.5408 | 否 |
| 7 | 程显德 | 境内自然人 | 监事会主席 | 50,000 | 0.2704 | 否 |
| 8 | 吕大鹏 | 境内自然人 | — | 50,000 | 0.2704 | 否 |
| 9 | 钟密玲 | 境内自然人 | — | 50,000 | 0.2704 | 否 |
| 合 计 | | | | 18,490,000 | 100.0000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 9 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

(2)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吕鑫，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2) 梁标，男，1970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牡丹江新宏基建筑集团土建工程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牡丹江市祥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辞去前述职务，2015 年 10 月至今自由职业。

3) 张淑芬，女，1971 年 10 月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2 月至今任牡丹江穗江股份合作公司职工；2015 年 3 月至 7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8 月至今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一直为公司股东。

4) 李学志，男，1951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至 1973 年 9 月为黑龙江香兰农场知青；198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牡丹江市温春制药厂厂长、黑龙江省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副院长；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吉林都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恒远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5) 吕民,男,1960年7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至1977年6月牡丹江市物资局青年农场下乡;1977年7月至1979年7月在牡丹江师范学校物理专业学习;1979年8月至1981年7月任牡丹江市第六中学教师;1981年8月至1983年7月在牡丹江师范学院物理系学习;1983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牡丹江制油厂副厂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恒远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陈勇,男,1972年2月生,中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至1995年12月任牡丹江皮件厂销售员;1996年1月至2014年8月从事个体经营;2014年9月至今任万宝汇礼品商行经理。

7) 程显德,男,1960年12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至1984年2月任穆棱林业局第二小学团委书记;1984年3月至1989年12月任穆棱镇党委专职团委书记;1990年1月2000年12月在牡丹江市燃料总公司负责宣传组织工作;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在牡丹江市委宣传中心工作;2005年7月至今任新华社黑龙江分社牡丹江记者站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 吕大鹏,男,1952年4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至1982年7月为牡丹江市山河农场知青;1982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牡丹江市服务局政治部副主任;1988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牡丹江市服务局服务公司总经理、书记;1992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牡丹江市振兴楼宾馆总经理、书记。2000年12月至今任牡丹江市五合楼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9) 钟密玲,女,1960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至1994年3月任牡丹江制药二厂车间主任;1994年4月至2015年1月任牡丹江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开发科科长,2015年3月已退休,2015年3月至今退休在家。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吕鑫与张淑芬是夫妻关系,吕鑫与吕

民是兄弟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4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3月3日，吕鑫、邱钢、刘照泰、杨喜臣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其中，吕鑫出资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邱钢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刘照泰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杨喜臣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3月3日，黑龙江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黑通会验字[2004]第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截至2004年3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实缴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3100020021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鑫，住所为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路94号。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吕 鑫 | 77.00 | 77.00 | 货币 | 77.00 |
| 2 | 邱 钢 | 20.00 | 20.00 | 货币 | 20.00 |
| 3 | 刘照泰 | 2.00 | 2.00 | 货币 | 2.00 |
| 4 | 杨喜臣 | 1.00 | 1.00 | 货币 | 1.00 |
| 合 计 | | 100.00 | 100.00 | — | 100.00 |

2、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元由股东吕鑫缴纳。

2008年1月10日，黑龙江宝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黑宝会验字[2008]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吕鑫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元。

2008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在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吕 鑫 | 1,027.00 | 1,027.00 | 货币 | 97.81 |
| 2 | 邱 钢 | 20.00 | 20.00 | 货币 | 1.90 |
| 3 | 刘照泰 | 2.00 | 2.00 | 货币 | 0.19 |
| 4 | 杨喜臣 | 1.00 | 1.00 | 货币 | 0.10 |
| 合 计 | | 1,050.00 | 1,050.00 | — | 100.00 |

3、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股东吕鑫将持有有限公司4.9852%的股权（52.3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学志；2、股东邱钢将持有有限公司1.90%的股权（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学志；3、股东刘照泰将持有有限公司0.19%的股权（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吕鑫；4、股东杨喜臣将持有有限公司0.10%的股权（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吕鑫。5、由吕民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成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5日，吕鑫与李学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吕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9852%的股权（52.345万元出资额）以52.345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学志；邱钢与李学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邱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90%的股权（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学志；刘照泰与吕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照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19%的股权（2万元出资额）以2万元价格转让给吕鑫；杨喜臣与吕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

定杨喜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10%的股权（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吕鑫。

以上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公司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鑫出具承诺：“对于此次公司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因有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股权转让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机关罚款或遭到其他损失，将由吕鑫承担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受到的罚款及公司的其他损失。”

2010 年 12 月 6 日，黑龙江宝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黑宝会验字[2010]第 1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吕民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前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在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吕 鑫 | 977.655 | 977.655 | 货币 | 88.88 |
| 2 | 李学志 | 72.345 | 72.345 | 货币 | 6.58 |
| 3 | 吕 民 | 50.00 | 50.00 | 货币 | 4.54 |
| 合 计 | | 1,100.00 | 1,100.00 | — | 100.00 |

5、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49.00 万元。其中：股东吕鑫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80.31 万元转增股本；股东李学志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8.14 万元转增股本；股东吕民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5 万元转增股本；梁标以现金人民币 160 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张淑芬以现金人民币 149 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陈勇以现金人民币 10 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程显德以现金人民币 5 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吕大鹏以现金人民币 5 万

元对有限公司增资；胡凤以现金人民币 5 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钟密玲以现金人民币 5 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

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股东，公司均已代扣代缴相关股东的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1 年 7 月 15 日，黑龙江资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黑资会验字[2011]第 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吕鑫、李学志、吕民、梁标、张淑芬、陈勇、程显德、吕大鹏、胡凤、钟密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49 万元，其中股东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10 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以现金人民币 339 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

2011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在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吕 鑫 | 1,357.96 | 1,357.96 | 未分配利 润转增股 本、货币 | 73.44 |
| 2 | 梁 标 | 160.00 | 160.00 | 货币 | 8.65 |
| 3 | 张淑芬 | 149.00 | 149.00 | 货币 | 8.06 |
| 4 | 李学志 | 100.49 | 100.49 | 未分配利 润转增股 本、货币 | 5.44 |
| 5 | 吕 民 | 51.55 | 51.55 | 未分配利 润转增股 本、货币 | 2.79 |
| 6 | 陈 勇 | 10.00 | 10.00 | 货币 | 0.54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7 | 程显德 | 5.00 | 5.00 | 货币 | 0.27 |
| 8 | 吕大鹏 | 5.00 | 5.00 | 货币 | 0.27 |
| 9 | 胡凤 | 5.00 | 5.00 | 货币 | 0.27 |
| 10 | 钟密玲 | 5.00 | 5.00 | 货币 | 0.27 |
| 合 计 | | 1,849.00 | 1,849.00 | — | 100.00 |

6、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股东胡凤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0.27%股权（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吕民。

2015年1月16日，胡凤与吕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凤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0.27%股权（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民。

以上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公司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吕民出具承诺：“对于此次公司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因有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股权转让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机关罚款或遭到其他损失，将由吕民承担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受到的罚款及公司的其他损失。”

2015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在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吕鑫 | 1,357.96 | 1,357.96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货币 | 73.44 |
| 2 | 梁标 | 160.00 | 160.00 | 货币 | 8.6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3 | 张淑芬 | 149.00 | 149.00 | 货币 | 8.06 |
| 4 | 李学志 | 100.49 | 100.49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货币 | 5.44 |
| 5 | 吕民 | 56.55 | 56.55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货币 | 3.06 |
| 6 | 陈勇 | 10.00 | 10.00 | 货币 | 0.54 |
| 7 | 程显德 | 5.00 | 5.00 | 货币 | 0.27 |
| 8 | 吕大鹏 | 5.00 | 5.00 | 货币 | 0.27 |
| 9 | 钟密玲 | 5.00 | 5.00 | 货币 | 0.27 |
| 合计 | | 1,849.00 | 1,849.00 | — | 100.00 |

7、2015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达成一致决议，主要内容如下：（1）牡丹江恒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5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3）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849.00万元，总股本1849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4）同意组建股份公司筹备组，聘请和协调有关中介机构工作，以及其他与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相关的事务。

2015年2月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2-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5,666,311.09元。

2015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照泰、杨喜臣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牡丹江恒远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0010号），确认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3,837.2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70.59万元，增值率7.59%。

2015年3月1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吕鑫、李学志、吕民、靳国军、张永文五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淑芬为股份公司非职工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刘照泰、杨喜臣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吕鑫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李学志任副董事长；聘任吕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民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吕民、靳国军、张永文、王希军、司春庄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靳国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淑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1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09号），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牡丹江恒远药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8,49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3日，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31000100039832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84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鑫，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路94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原料药（孟鲁司特钠、美沙拉秦、苯扎贝特、硫酸氢氯吡格雷）（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药品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取得审批及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吕 鑫 | 13,579,600 | 净资产折股 | 73.4430 |
| 2 | 梁 标 | 1,600,000 | 净资产折股 | 8.6533 |
| 3 | 张淑芬 | 1,490,000 | 净资产折股 | 8.0547 |
| 4 | 李学志 | 1,004,869 | 净资产折股 | 5.4347 |
| 5 | 吕 民 | 565,531 | 净资产折股 | 3.0586 |
| 6 | 陈 勇 | 100,000 | 净资产折股 | 0.5408 |
| 7 | 程显德 | 50,000 | 净资产折股 | 0.2704 |
| 8 | 吕大鹏 | 50,000 | 净资产折股 | 0.2704 |
| 9 | 钟密玲 | 50,000 | 净资产折股 | 0.2704 |
| 合 计 | | 18,490,000 | | 100.0000 |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任期三年。

吕鑫先生，董事长，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

李学志先生，副董事长，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1、股东情况”。

吕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1、股东情况”。

靳国军，男，1963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牡丹江木工机械厂财务处长；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恒远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张永文，男，1981年3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恒远有限质量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股东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张淑芬、职工监事刘照泰及杨喜臣起任日期为2015年3月16日，其后因张淑芬、杨喜臣辞去各自监事职务，经公司监事会依法改选，新任监事会主席程显德和职工监事李晶起任日期为2015年7月17日，任期三年。

程显德，监事会主席，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10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之“1、股东情况”。

刘照泰，男，1960年6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至1983年9月任牡丹江地区食品蔬菜公司车队司机；1983年9月至2004年7月任牡丹江燃料总公司总务科司机；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恒远有限总务科长；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务科长；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晶，女，1972年7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2003年5月任牡丹江市燃料总公司出纳；200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恒远有限出纳；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出纳；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其中：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吕鑫先生，总经理，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吕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10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之“1、股东情况”。

靳国军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永文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希军，男，1973年2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9年1月任牡丹江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员；1999年2月至2003年3月任牡丹江温春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上地新世纪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恒远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司春庄，男，1975年7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任牡丹江华冠化工厂车间主任；2004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恒远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9,824.89 | 9,263.31 |
| 负债总额(万元) | 5,019.83 | 5,696.68 |
| 股东权益(万元) | 4,805.06 | 3,566.6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4,805.06 | 3,566.6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60 | 1.9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60 | 1.93 |
| 资产负债率(%) | 51.09 | 61.50 |
| 流动比率(倍) | 0.68 | 0.45 |
| 速动比率(倍) | 0.39 | 0.30 |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5,045.66 | 4,057.60 |
| 净利润(万元) | 1,238.43 | 511.6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238.43 | 511.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80.21 | 472.8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80.21 | 472.83 |
| 毛利率(%) | 45.33 | 32.58 |
| 净资产收益率(%) | 29.71 | 15.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8.07 | 12.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28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 0.63 | 0.2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9.96 | 21.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4.18 | 4.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188.98 | 703.9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4 | 0.38 |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初应收票据+期末应收账款+期末应收票据）/2]；
- 8、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名称：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鑫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吕民

联系电话：0453-6837171

传真：0453-6837171

(二) 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10-66581780

传真：010-66581686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雨亭

项目小组成员：杨雨亭、徐丁馨、雷雯、戴毅文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俊宏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507-509 室

联系电话：010-58773609

传真：010-58773609

经办律师：陈英学、闻学成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会计师：李晖、张晓萌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12

传真：010-88337301

经办评估师：付新利、张相悌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抗哮喘类、抗消化性溃疡类、调血脂类特色原料药及抗哮喘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多年来公司依靠技术改造，工艺革新和先进的管理模式，成为国内孟鲁司特钠及美沙拉秦原料药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具备一系列行业准入资质，核心产品孟鲁司特钠、美沙拉秦、苯扎贝特均取得批件和 GMP 证书。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专利独占实施权，并已申请 1 项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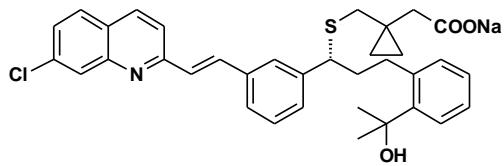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建立起广泛的销售网络，并且与国内知名药企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孟鲁司特钠、美沙拉秦、苯扎贝特原料药及孟鲁司特钠中间体，具体情况如下：

1、孟鲁司特钠

化学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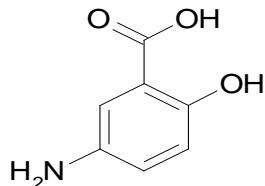
分子式：C₃₅H₃₅ClNNaO₃S

孟鲁司特钠是生产孟鲁司特钠制剂的主要原材料。孟鲁司特钠制剂是一种口服的白三烯受体拮抗剂，能特异性抑制气道中的半胱氨酰白三烯(CysLT1)受体，

从而达到治疗气道炎症，并且可以减轻过敏性鼻炎引起的症状。孟鲁司特钠制剂主要用于成人和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包括预防白天和夜间的哮喘症状，治疗对阿司匹林敏感的哮喘患者以及预防运动引起的支气管收缩。

2、美沙拉秦

化学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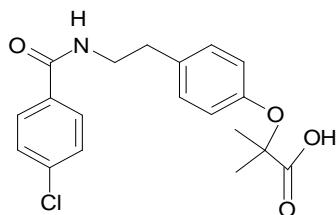


分子式：C₇H₇NO₃

美沙拉秦是生产美沙拉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美沙拉秦制剂作为抗消化性溃疡药，通过作用于肠道炎症粘膜，抑制引起炎症的前列腺素合成及炎性介质白三烯的形成，从而对肠道壁起显著的抗炎作用。美沙拉秦制剂主要用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节段性肠炎）的治疗。

3、苯扎贝特

化学结构式：



分子式：C₁₉H₂₀ClNO₄

苯扎贝特是生产苯扎贝特制剂的主要原材料。苯扎贝特制剂能增强香豆素类药物的抗凝作用，也能增强胰岛素、磺山料类降血糖药的作用，主要用于高甘油三酯血症、高胆固醇血症、混合型高脂血症的治疗。

（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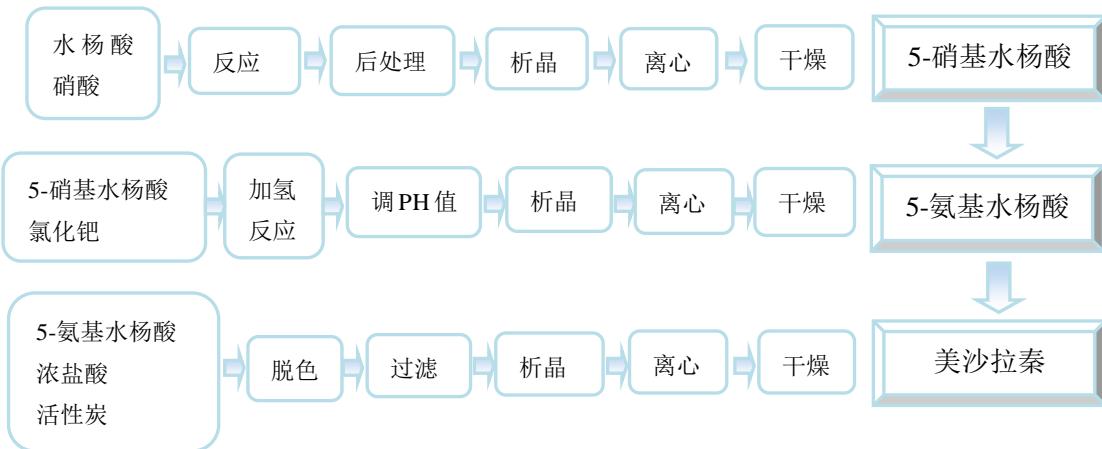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孟鲁司特钠、美沙拉秦、苯扎贝特原料药及孟鲁司特钠中间

体。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如下所示。其中，各生产工艺中的化工产品或中间体均用编号标记。

1、孟鲁司特钠



2、美沙拉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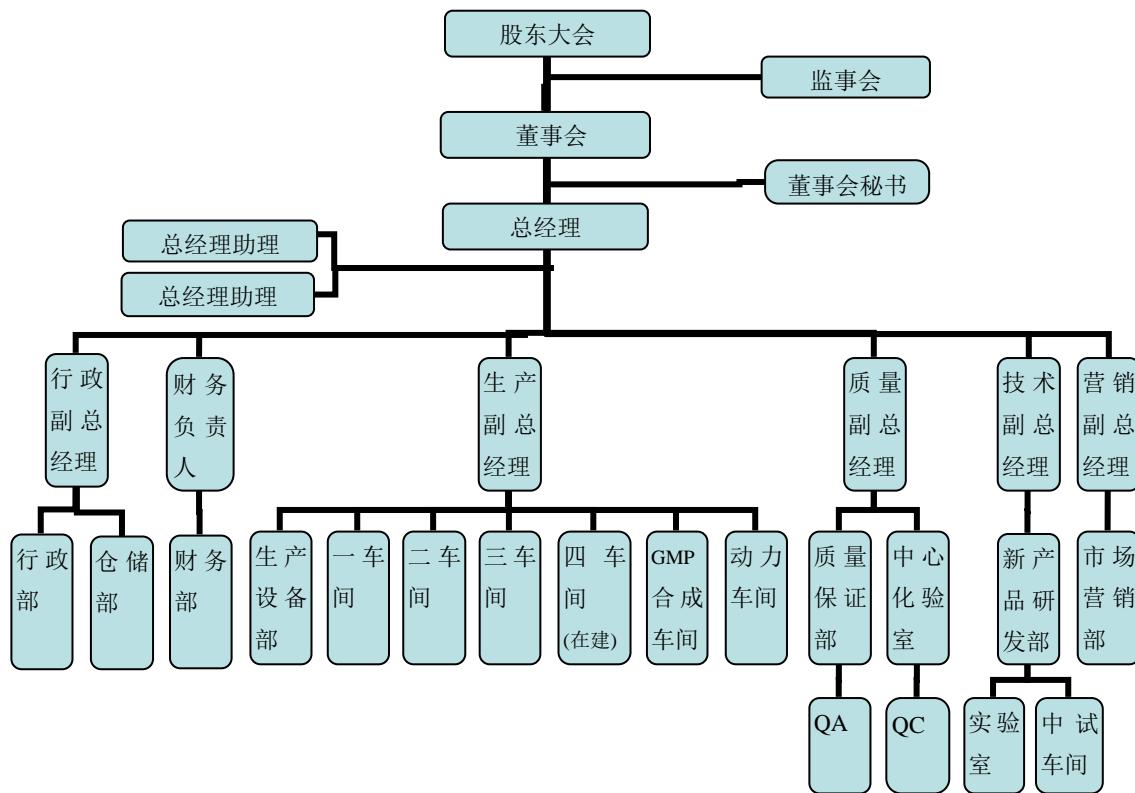
3、苯扎贝特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行政部 | 一、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内部文件和外部文件的收取、编号、传递、催办归档；公司文件打印、复印、传真函件的发送；各种会议的通知、安排、记录及纪要的制发跟踪检查实施情况，及时向总经理作出汇报； 2、负责公司的对外公关接待工作；为总经理起草有关文字材料及各种报告； 3、负责保管公司行政印鉴，开具公司对外证明及介绍信；协助总经理做好各部门之间的业务沟通及工作协调； 4、负责安排落实领导值班和节假日的值班； |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 <p>5、负责处理本公司对外经济纠纷的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负责调查和处理本公司员工各种投诉意见和检举信；</p> <p>6、负责公司公务车辆管理；</p> <p>7、负责公司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门卫、厂区治安管理；</p> <p>8、分析公司经济活动状况找出各种管理隐患和漏洞并提出整改方案；</p> <p>9、负责填报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各种报表；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变更等工作；</p> <p>10、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出奖惩方案，核准各部门奖惩的实施，执行奖惩决定；检查和监督公司的员工手册和一切规章制度是否得到执行。</p> <p>二、人力资源：</p> <p>1、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拟订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含人员增补计划、人员分流计划），经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p> <p>2、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现状，合理配置公司人力资源；组织公司各部门、车间及有关岗位定员定编工作；</p> <p>3、负责建立公司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合理储备人才；</p> <p>4、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基本制度；</p> <p>5、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录用、辞退工作；</p> <p>6、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的培训计划，按计划要求开展各项培训工作，并做好培训的反馈工作；</p> <p>7、负责建立公司各个部门和岗位的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员工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经公司批准后执行；</p> <p>8、负责拟订公司薪酬福利计划，经公司批准后实施；</p> <p>9、定期开展各类形式的员工活动，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塑造高绩效的团队；</p> <p>10、负责公司员工各种社会保险的办理工作；</p> <p>11、负责建立与人事、劳动、社会保险等政府公共部门之间良好的协作关系。</p> <p>三、项目建设：</p> <p>1、对企业工程项目生产经营过程的安全负全面责任；</p> |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 <p>2、全面负责施工组织管理和施工质量，深入研究工程承包合同，制定施工项目总体管理规划，严格履行合同；</p> <p>3、主持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计划，负责编制总体进度计划，各项施工方案及质量、安全的保证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p> <p>4、主持这个施工项目内，外部分项工程或专业分包项目的对内、对外的分包，并对分包工程的进度（工期）、质量、安全、成本和文明施工等实施监督、协调、管理并全面负责；</p> <p>5、根据公司的年、季、月度施工生产计划，组织编制施工项目的年、季、月、旬计划以及劳动力、材料（周转工具）、构配件、机具设备、资金等需用量计划；</p> <p>6、科学地组织和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人、财、物等各生产要素，协调好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地方主管部门、分包单位等各方面的关系，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施工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p> <p>7、接受有关职能部门，上级单位，地方主管部门等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定期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报告工作；</p> <p>8、建立施工项目核算制度，加强成本管理，预算管理，注重成本信息反馈，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p> <p>四、后勤管理：</p> <p>1、负责制定企业后勤相关管理制度，经行政副总、总经理批准后贯彻执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2、根据企业发展及出现的新情况，及时对后勤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p> <p>3、负责本部门人员工作的安排、调配及日常事务管理；</p> <p>4、食堂宿舍管理、清洁绿化管理、安全保卫管理、人员车辆进出厂管理；</p> <p>5、信函邮件物品收发及其他事项管理。</p> |
| 仓储部 | 1、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制度》、《药品 GMP 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程，对企业各类原材料、辅料、产成品、零部件、设备等物资的入库、保管、库存控制、出库、配送等活动进行规范管理，确保企业各种物资安全存储、发放、使用，万无一失，为企业 |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 <p>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服务；</p> <p>2、物资检验：对企业所采购各类物资、产成品进行入库前的数量清点、单据核对；检查企业所购物资的包装情况，做好记录；将入库前物资检验的结果及时反馈给市场营销部，以便市场营销部及时做出相应处理；</p> <p>3、物资出入库管理：对出入库前的各类物资进行点数或过磅；办理各类物资的出入库手续，检查单据是否填制齐全，单据不全者拒绝出入库；严把出入库物资的质量关；优化出入库流程，保证出入库工作的准确性；</p> <p>4、物资存储保管：仓库规划，包括规划存放区域，设计各类物资的摆放规则、位置，合理利用仓容及各类资源；各类物资的分类存放、整理和保管；各类库存物资，尤其是设备、备件等的保养；库区的公共卫生管理（防止各类物资受潮、变质等）；仓库的安全、消防管理（做好防火、防盗工作）；</p> <p>5、物资定期盘点：统计每日出入库物资数量，编制统计日报表，为采购、生产等部门提供准确的库存数据；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记录在库物资的各项数据，定期向财务部提交库存盘点数据；处理盈、亏、损失等情况；</p> <p>6、库存控制：核定和掌握各种物资的储备定额，并严格控制，保证库存合理；对各类物资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提出采购需求报告；对仓库内发生的滞料、废料予以及时处理；</p> <p>7、物资装卸、搬运及配送管理：做好各类物资的装卸、搬运、出入库及库内搬移作业；做好各类物资的分拣、拆包，产成品的包装、打包；做好库内物资的理货、配货工作，并及时将物资送达生产现场或指定地点；做好叉车、运输车辆的调度、养护及对驾驶员的管理工作等。</p> |
| 财务部 | <p>一、财务核算：</p> <p>1、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的财务活动；</p> <p>2、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p> <p>3、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p> |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 <p>办法，探索降低成本的途径和方法；</p> <p>4、负责企业网上银行的安全与正常运营，负责公司各部门应上缴费用、下达与收缴工作；</p> <p>5、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p> <p>6、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p> <p>7、负责企业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p> <p>8、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避税；</p> <p>9、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p> <p>二、项目融资：</p> <p>1、负责企业所有融资项目的成本预算，组织协调实施融资预算，设计融资方案；</p> <p>2、负责分析市场和项目融资风险，对企业短期及较长期的资金需求进行预测，及时出具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融资解决方案；</p> <p>3、积极开拓金融市场，与国内外目标融资机构沟通，建立多元化的企业融资渠道，与各金融机构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p> <p>4、通过对企业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分析，针对不同银行的特点设计融资方式；</p> <p>5、执行融资决策，实现企业融资的流动性，为资金平衡奠定基础；</p> <p>6、进行资金分析和调配，监督各项资金的运行，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7、负责分析市场和项目融资风险，对企业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进行预测，按时编写融资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p> <p>8、进行市场调研，配合融资主管编制相关的融资预算方案和融资解决方案；</p> <p>9、根据融资工作进程及融资主管的工作安排，与融资机构商谈，确立最佳融资方案及融资条件，最终达成初步的融资协议；</p> |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 10、配合资金主管合理进行资金分析和调配，优化资金结构并合理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
| 生产设备部 | <p>一、生产管理:</p> <p>1、负责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工艺、生产定额，管理生产车间各部门的运作；</p> <p>2、负责制订公司基本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和设备管理制度；</p> <p>3、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降低消耗与成本；</p> <p>4、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p> <p>5、组织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的实施和推广工作；</p> <p>6、拟订技术发展规划，能在日常技术管理中及时提出并解决本企业生产技术中的问题；</p> <p>7、根据市场信息及公司特点及时提出技术方面的开发方向，以及组织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p> <p>8、负责生产设备管理，规范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监测运行，按计划进行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p> <p>9、检查生产车间设备完好率、利用率和维护保养工作；检查生产车间润滑状况和清洁度并做考核记录；</p> <p>10、生产设备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p> <p>二、设备管理:</p> <p>1、制定、完善各项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并贯彻落实各项设备管理规范；</p> <p>2、进行设备资产管理和资产评估；</p> <p>3、及时、高效地诊断并解决生产设备故障，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并做到预防；</p> <p>4、主持设备的日常维修工作；</p> <p>5、培训与指导设备维护技术员；</p> <p>6、编写相关设备文件；</p> <p>7、参与设备的选型及招投标工作；</p> <p>8、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巡检；</p> |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 生产车间 | <p>1、按照生产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将生产任务分解到班组，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p> <p>2、对生产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做好合理安排，做好生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等，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p> <p>3、负责车间区域的现场管理，做到车间整洁、设备完好、物流有序、文明安全的生产环境；</p> <p>4、贯彻执行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标，加强对原辅料使用的控制，加强对生产水、电、气的使用情况进行控制，杜绝浪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降低生产成本；</p> <p>5、严格按照产品操作规程、工艺文件组织生产，做好过程质量控制工作；</p> <p>6、负责本车间员工管理工作，包括出勤、工时、原辅料统计；</p> <p>7、严格执行公司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组织生产，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员工与企业财产安全；</p> <p>8、负责本车间各班组的员工队伍建设，重视员工素质提高，做好新来员工的培训工作。</p> |
| GMP 合成车间 | <p>1、严格按照公司要求，做好 GMP 管理工作；确保车间、设备、物料遵守公司制定的各方面管理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p> <p>2、做好现有 GMP 车间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 GMP 车间清洁到位、设备完好、文明安全的生产环境；</p> <p>3、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管理条例，特别是动火的审批程序；做好安全、消防的各项工作，确保人员及公司财产的安全；</p> <p>4、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公司的技术秘密，特别是工艺文件、图纸等各种材料的保密工作；</p> <p>5、严格按照产品操作规程、工艺文件组织生产，做好过程质量控制工作；</p> <p>6、做好员工的各种培训工作；尤其重视员工的综合素质提升工作，做好新来员工的培训工作。</p> |
| 动力车间 | 1、负责按药品 GMP 要求，做好动力车间各项职能工作； |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 <p>2、负责做好各个车间有关动力系统的日常巡视、检查和维护工作，确保各动力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生产顺利进行；</p> <p>3、负责协调各个生产车间解决设备在生产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做好车间之间的动力设施、设备使用协调工作；</p> <p>4、制定车间主要设备的维修作业计划，监督检查各车间的设备使用情况；</p> <p>5、负责制冷、空压、泵房、配电柜、冷库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工作；</p> <p>6、负责供电、供热、供水、排水、循环水、盐水冷却等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工作；</p> <p>7、负责变电所的日常运行、值班、记录、维护、管理工作；</p> <p>8、负责设备运行的基础工作管理，做好设备交接、检验、运行等统一建账、建卡、记录等工作。</p> |
| 质量保证部 | <p>1、严格遵守国家 GMP 管理要求，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p> <p>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拟订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经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p> <p>3、负责定期组织检查质量体系运行情况并进行质量分析，建立质量档案；</p> <p>4、负责依据质量检查标准，执行检查工作；</p> <p>5、负责收集、整理产品质量和全面质量管理方面的信息以及影响质量的因素，为有关部门提供建议和服务；</p> <p>6、参与供应商的评估活动；</p> <p>7、做好各种记录等文件资料的保管和定期归档工作；</p> <p>8、参与质量事故的分析；</p> <p>9、制订并实施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宣传教育计划与方案。</p> |
| 中心化验室 | <p>1、严格按照已批准有效的技术标准，完成日常检验工作，及时出具检验报告书；</p> <p>2、按照标准文件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工作，及时正确的记录试验过程；</p> <p>3、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参与制订取样制度、留样制度、质量标准、检验操作规程；</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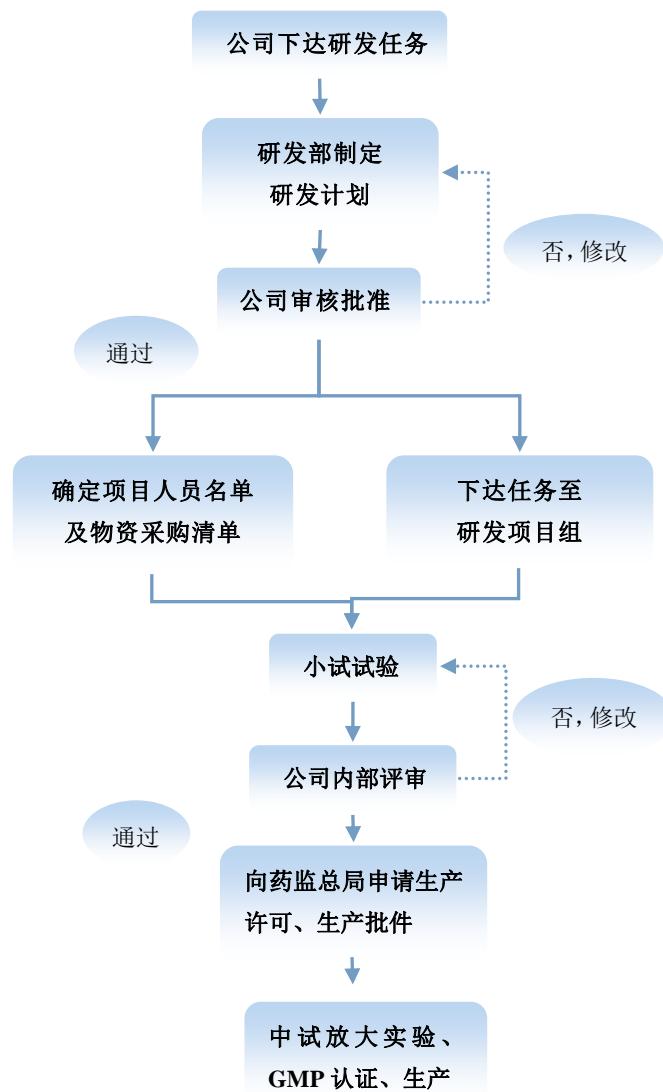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 <p>4、完善公司各类仪器操作法、SOP（标准操作程序）、产品质量的检验方法；负责正确使用及维护各类检验仪器；</p> <p>5、及时正确的上报产品、物料的检验和试验信息以保证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正确决策；</p> <p>6、进行物料储存期、药品失效期的试验，并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进行评价，对已确定的不合格品提出处理建议；</p> <p>7、参与新工艺新技术的审查，为鉴定作出有关的试验和检验报告，对能否投入生产提出意见。</p> |
| 新产品研发部 | <p>1、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协调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相关部门的关系，研究行业技术发展，组织技术革新改造，组织编制企业技术资料文件等事项；</p> <p>2、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市场需求、资源情况，制订产品研发计划；</p> <p>3、建立、健全公司产品研发的相关制度，并督导执行；</p> <p>4、协助制定公司生产工艺路线、制造标准；</p> <p>5、收集、整理与研究行业信息，参加行业技术研讨性峰会、论坛，掌握行业发展的制高点；</p> <p>6、与市场、生产、质量等部门联手，组织成立新产品开发小组，实施项目化管理，推进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p> <p>7、做好公司新产品的可行性论证、立项工作；</p> <p>8、组织产品研发成果的鉴定与评审工作；</p> <p>9、做好科研成果和生产实际的转化；</p> <p>10、做好公司科研、开发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注册申报和使用管理工作。</p> |
| 市场营销部 | <p>一、市场营销：</p> <p>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制订本部年度、月度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p> <p>2、负责制订公司销售政策、销售管理制度，及时了解和反馈市场信息，巩固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p> <p>3、负责开展销售工作，完成销售任务；</p> |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 <p>4、负责密切与客户联系，建立和健全客户档案；</p> <p>5、负责催收货款，负责客户信用调查；</p> <p>6、提出广告、公关、促销活动的要求，制订广告宣传和公关、促销活动的方案，并参加公关活动和促销活动；</p> <p>7、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p> <p>8、做好销售合同、客户档案等文件资料的保管和及时转交工作；</p> <p>9、对确定目标进行环境调查；</p> <p>10、产品市场占有率调查；</p> <p>11、本行业的商业情况调查；</p> <p>12、开拓市场，深度挖掘原有客户市场，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p> <p>二、原辅料采购</p> <p>1、掌握市场信息，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p> <p>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拟订公司采购计划，负责原辅料的招标采购工作；</p> <p>3、负责制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p> <p>4、负责合理原材料采购量，及时了解存货情况，进行合理采购；</p> <p>5、负责建立采购合同台帐，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6、负责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p> <p>7、负责制订合理采购批量和库存安全量，保持一定的库存保障供应，降低存货总成本，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p> <p>8、按照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严格办理原材料的验收入库、储存保管、核对发放、退货换货等工作，把好数量关、质量关和单据关。</p> |

(二) 业务流程

根据公司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主要业务流程可依次划分为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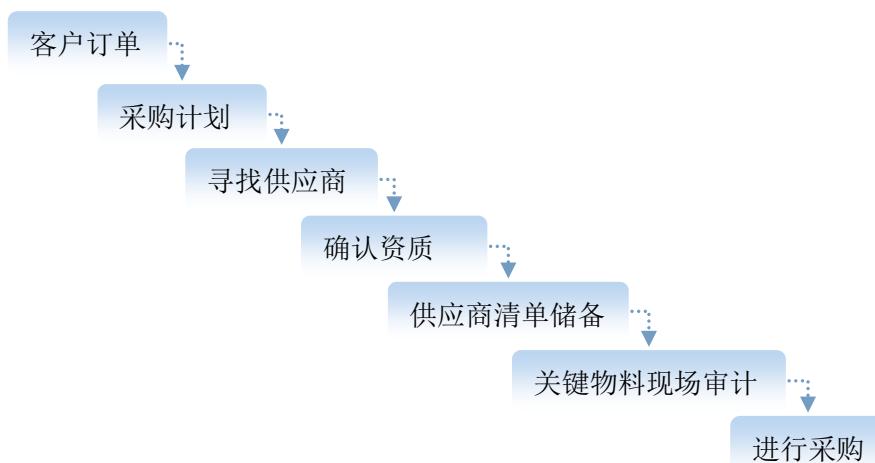
研发流程说明：

(1) 任务与计划：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下达研发任务，新产品研发部进行文献检索，查阅相关的资料制定研发计划，交公司审核批准后，新产品研发部按此制定研发计划、提交项目人员名单及采购物资申请，并下达研发计划至相关项目组。

(2) 研发作业：研发实验利用小试试验，探索出合理的实验参数和条件，得出小试结论和样品，新产品研发部及项目组对小试结论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即可向药监总局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批件，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注册批件后，进行下一步中试放大实验、GMP 认证、生产。

(3) 内部评审：由公司管理层、技术、生产、质保、销售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在研发作业各阶段，以试验产品的收率、产品质量、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等综合因素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2、采购流程



采购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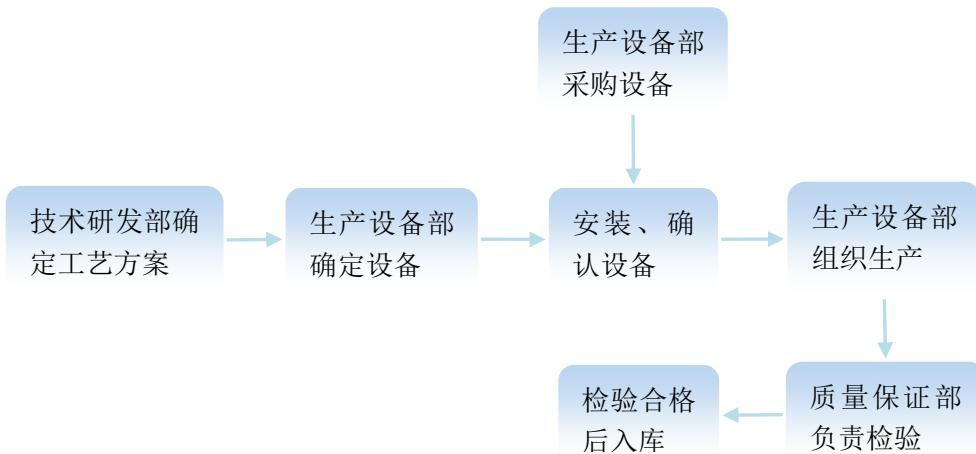
(1) 寻找供应商：公司原辅料采购由市场营销部统一采购，市场营销部通过展会、网络或其他途径寻找供应商，并与之进行意向性洽谈，对供应商进行初步的资质审查后，将供应商资质提交质量保证部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市场营销部针对所需原材料在供应商档案内进行招标或比价、议价，并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从审计合格供应商中确定一家或几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与审批：采购合同按相关规定，分别由采购经理、营销副总、总经理审核、审批后执行。采购合同应详细规定品名、规格、质量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异议提出期限等内容。

(3) 验收入库：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验收合格后办理收货，保管员填写请验

单，报质量保证部门进行检验。接到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单后办理入库手续。市场营销部凭入库单和有效发票办理付款或报销。市场营销部应随时调查供应商的动态及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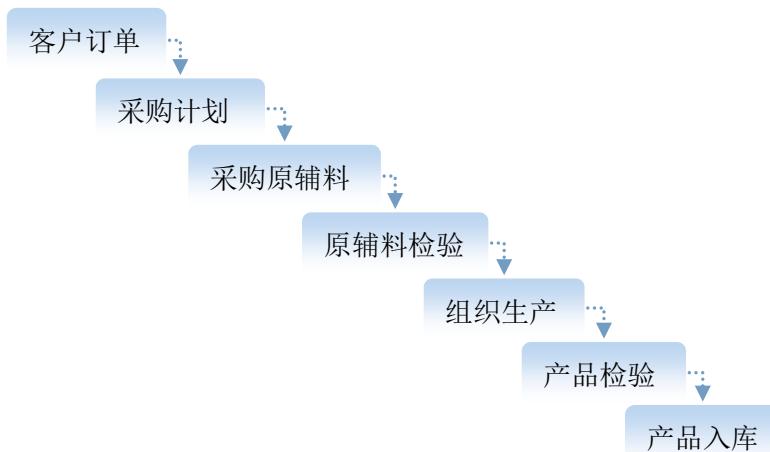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说明：

生产方案确定后，新产品研发部和生产设备部对工艺方案反复讨论并形成意见。生产设备组装：由生产设备部负责标准零部件及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产品生产：生产设备部负责组织试车、试车后正式生产。产品验收：质量保证部负责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生产设备部组织生产环节可细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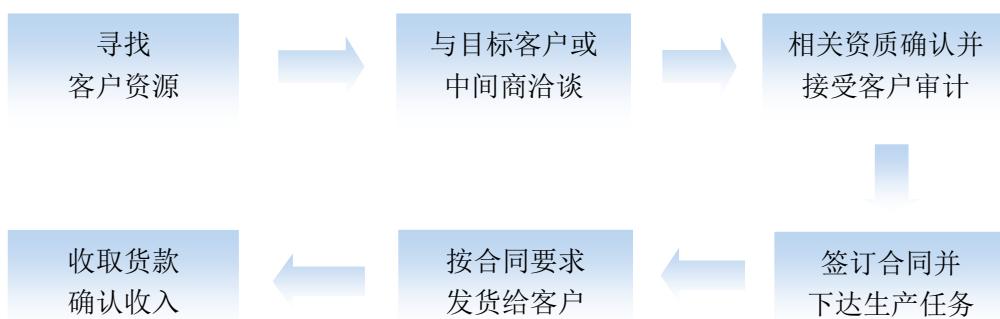


(1) 客户下达订单； (2) 生产设备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3) 市

场营销部负责采购原辅料；（4）质量保证部负责原辅料检验；（5）生产设备部组织生产；（6）质量保证部负责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检验；（7）产品入库至仓储部。

4、销售流程

无论直接销售或中间商销售模式，其销售流程如下：



（1）寻找客户资源：通过参加国内外制药原料药中间体展会、在公司网站及行业门户网站发布产品信息、查询药监总局网站寻找潜在客户。

（2）与目标客户或中间商洽谈：通过会场接洽与会谈、电子商务、客户拜访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流与沟通。

（3）相关资质确认并接受客户审计：经过资质审查确认符合客户所需资质，并接受客户的审计、审计通过后邮寄样品至客户进行验证。

（4）签订合同并下达生产任务：根据合同所需的品种与规格，拟定生产任务计划书。市场营销部进行原辅料采购，确保生产及时进行。

（5）收取货款、发货和确认收入：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预付款后，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发送至客户或中间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三）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抗哮喘类、抗消化性溃疡类、调血脂类特色原料药及抗哮喘

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C27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C2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15）—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制药（151111）—化学原料药（15111110）。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

根据上述管理名录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在重污染行业范围内。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已取得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牡环建审[2014]31号的《关于牡丹江恒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公斤孟鲁司特钠原料药产能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表的批复》；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牡环建验[2014]13号的《牡丹江恒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公斤孟鲁司特钠原料药产能扩建项目及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建设环保验收合格。

由于黑龙江地区之前年度未出台发放办理排污许可证之实施细则，公司在2016年积极与牡丹江市环保局进行申请及沟通，鉴于公司满足申领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牡丹江市环保局同意为公司发放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待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为其颁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在此阶段内会保持与牡丹江市环保局之沟通，确保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领取正式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续期事宜。

根据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进行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前述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孟鲁司特钠、美沙拉秦、苯扎贝特等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前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为了保证日常业务正常安全生产，公司依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公司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规模的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与潜在的风险。

牡丹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孟鲁司特钠的工艺，是对传统孟鲁司特钠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和改进，并已于 2014 年 8 月申请“一种孟鲁司特钠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新专利），目前新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公司的新工艺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以下优点：

1、去除杂质效果好，产品纯度大于 99.9%

传统方式去除杂质只是采用简单的溶解、结晶等物理方法，不能很好的去除杂质。公司采用了去除苯乙烯杂质的成二正丙胺盐方法及去除亚砜杂质的成二环己胺盐的方法。目前，公司孟鲁司特钠产品纯度稳定在 99.9% 以上。

2、提高产品收率，反应总收率从 51% 提升至 74%

生产孟鲁司特钠需要三步反应，分别为孟鲁司特钠酯制备，孟鲁司特钠酸制备和孟鲁司特钠制备，其中孟鲁司特钠酯制备收率仅为 60%；公司的上述三步生

产工艺收率均在 85% 以上。

3、使用化学提纯方法替代柱层析技术，生产周期缩短 1/3

传统方式采用老式柱层析提纯技术生产孟鲁司特钠酯，提纯周期长，不易控制产品质量，并且还产出大量废硅胶等环境污染物。公司采用孟鲁司特钠酸成二正丙胺盐及二环己胺盐的化学方法，提纯周期缩短 1/3，提纯效果明显提高。

4、使用低危险的化学原料替代高危险的化学原料

传统工艺中使用了易燃易爆的甲基碘化镁格氏试剂，由于公司使用不同的工艺合成路线，使用危险性较小的甲磺酰氯替代甲基碘化镁格氏试剂作为反应物。

公司使用改良方法生产的孟鲁司特钠，部分质量参数指标超过了欧盟和美国标准，新专利目前属于国际领先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 一种卡莫司汀的药用组合物、制备方法及用途 | 发明专利 | 200710065089X | 恒远药业 | 2009.9.30 |
| 一种含紫杉烷类化合物的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 发明专利 | 2007100996686 | 恒远药业 | 2010.7.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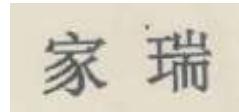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
| 一种孟鲁司特钠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4103940894 | 恒远药业 | 2014.8.12 |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有效期 | 注册号 |
|----------|------|----|-----|-----|
| | | | | |

|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有效期 | 注册号 |
|----------|---|-------|-----------------------|---------|
| 恒远药业 |  | 第 5 类 | 2009.1.28 至 2019.1.27 | 4906035 |

目前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均使用上述商标。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证号 | 权利人 | 位置 | 使用面积 (平方米) | 使用权 类型 | 用途 | 使用期限 |
|----|------------------|------|-----------------|---------------|-----------|------|-------------------|
| 1 | 牡国土用(2011)第0152号 | 恒远药业 | 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332号 | 18,016.10 | 出让 | 工业 | 至 2053 年 9 月 9 日 |
| 2 | 牡国用(2012)第00626号 | 恒远药业 | 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316号 | 28,194.30 | 出让 | 工业 | 至 2050 年 5 月 18 日 |
| 3 | 牡国土用(2001)第0152号 | 恒远药业 | 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362号 | 110.05 | 租赁 | 批发零售 | 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生产经营必备业务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许可经营范围 | 有效期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HL20150039) |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 年 10 月 10 日 | 认证范围：原料药（孟鲁司特钠、苯扎贝特、美沙拉秦） | 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
| 2 | 《药品生产许可证》(黑 20110175) |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 年 1 月 1 日 | 原料药（孟鲁司特钠、美沙拉秦、苯扎贝特、硫酸氢氯吡格雷） |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3 | 《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 |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 年 5 月 3 日 | 药品通用名称：孟鲁司特钠(药品批准文号： |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许可经营范围 | 有效期 |
|----|--|-----------------------|--------------------|---|----------------------|
| | 2016R000056) | 局 | | 国药准字 H20060366) | |
| 4 | 《药品再注册批件》 (批 准 号 : 2013R000014) | 黑龙江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 2013 年 3 月 22 日 | 药品通用名称: 苯扎贝 特 (药品批准文号: 国 药准字 H20083110) | 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
| 5 | 《药品再注册批件》 (批 件 号 : 2013R000782) | 黑龙江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 2013 年 12 月 9 日 | 药品通用名称: 美沙拉 秦 (药品批准文号: 国 药准字 H20066027) | 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 |
| 6 |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 证 | 牡丹江市环保 局 | 2016 年 3 月 25 日 | 批准公司进行污染物 排放 | 2016 年 9 月 25 日 |

(四) 与业务相关的其他认证或资质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 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 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 GR20152300 0028 | 2015 年 8 月 5 日 | 三年 |
| 2 | 黑 龙 江 省 民 营 科 技 企 业 认 定 证 书 |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 231004021 | 2006 年 10 月 28 日 | -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情况：

| 项目 | 原值(元) | 净值(元)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2,669,033.48 | 54,745,532.74 | 87.36 |
| 运输设备 | 531,565.53 | 217,007.63 | 40.82 |
| 电子设备 | 1,775,093.48 | 181,887.31 | 10.25 |
| 机械设备 | 13,170,812.68 | 5,325,532.62 | 40.43 |
| 器具 | 1,405,619.73 | 955,727.89 | 67.99 |
| 合计 | 79,552,124.90 | 61,425,688.19 | 77.21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原值(元) | 净值(元) | 所有权人 |
|-----------|-----------|----|---------------|---------------|------|
| 1 | 合成二车间(增值) | 1 | 8,208,494.30 | 7,168,751.69 | 恒远药业 |
| 2 | 7号库房 | 1 | 7,925,369.80 | 7,925,369.80 | 恒远药业 |
| 3 | 生产车间 | 1 | 7,032,652.91 | 6,141,850.21 | 恒远药业 |
| 4 | 办公楼 | 1 | 6,961,762.30 | 5,446,128.63 | 恒远药业 |
| 5 | 合成一车间 | 1 | 4,237,024.03 | 3,314,588.59 | 恒远药业 |
| 6 | 固体一库(增值) | 1 | 3,854,968.22 | 3,366,672.25 | 恒远药业 |
| 7 | 库房(1) | 1 | 3,372,789.96 | 2,945,569.90 | 恒远药业 |
| 8 | 合成二车间 | 1 | 2,539,660.82 | 1,986,755.50 | 恒远药业 |
| 9 | 5号库房 | 1 | 2,389,038.40 | 2,389,038.40 | 恒远药业 |
| 10 | 动力车间 | 1 | 1,935,836.65 | 1,843,884.41 | 恒远药业 |
| 11 | 固体一库 | 1 | 1,890,630.81 | 1,479,024.73 | 恒远药业 |
| 12 | 地面 | 1 | 1,796,731.93 | 1,711,387.16 | 恒远药业 |
| 13 | 房屋 | 1 | 1,634,100.00 | 1,168,381.50 | 恒远药业 |
| 14 | 变电所 | 1 | 1,626,426.35 | 1,343,157.09 | 恒远药业 |
| 15 | 地面 | 1 | 1,007,399.67 | 1,007,399.67 | 恒远药业 |
| 合计 | | | 56,412,886.15 | 49,237,959.52 | |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中，部分房产存在改扩建时审批手续不齐全及无房产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面积(m ²) | 取得时间 | 用途 |
|----|--------|----------|---------------------|-------|--------------|
| 1 | 动力车间 | 一车间南侧 | 512.00 | 2004年 | 生产辅助车间 |
| 2 | 生产车间 | 生产车间加高部分 | 682.00 | 2012年 | 中间体生产车间 |
| 3 | 合成辅助车间 | 合成车间南侧 | 336.00 | 2008年 | 物料周转间、泵房、更衣室 |
| 4 | 仓库 | 锅炉房北侧 | 96.00 | 2012年 | 物料周转间 |
| 5 | 库房 | 固体库东侧 | 44.56 | 2011年 | 低值易耗品库 |
| 6 | 门卫 | 公司正门 | 35.77 | 2011年 | 收发室 |
| 7 | 维修电工室 | 水塔旁边东侧 | 83.00 | 2011年 | 电工工作室 |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面积 (m ²) | 取得时间 | 用途 |
|----|-------|---------|----------------------|--------|------|
| 8 | 浴室 | 水塔旁边东侧 | 41.50 | 2011 年 | 职工浴池 |
| 9 | 大秤值班室 | 水塔旁边东南侧 | 32.67 | 2011 年 | 值班室 |
| 10 | 泵房 | 循环水池东侧 | 35.00 | 2013 年 | 放置水泵 |

导致上述存在建筑物存在瑕疵的具体原因如下：

其一，2012 年，公司在未依法办理相应手续的情况下，对生产车间（房产证号：牡爱民区字第 424098 号）厂房进行加高改建，并将其与固体库（房产证号：牡爱民区字第 3047780 号）连接形成库房。由于公司申报的“年产 2000 公斤孟鲁司特钠项目”已获得国家批准，项目建设中需要对相应生产厂房进行改建，该项目是当地重点项目，当地政府需对该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跟踪评价，该项目的完成进度与项目的专项建设资金拨付挂钩。由于厂房按照程序申报相应改建手续时间较长，无法满足政府的建设进度要求，故当时未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即进行改建。前述未办手续进行改建的情况，经与主管部门沟通情况，主管部门就此问题做出处理，由牡丹江规划委主任办公会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会议纪要：“考虑到牡丹江恒远药业有限公司是我市重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年产 2000 公斤孟鲁司特钠原料药项目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工业和信息部 2012 年重点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项目，是我市市政府重点推进考核项目，厂房建设是该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故同意对牡丹江恒远药业厂厂房项目免于处罚，按实测现状图补办规划手续。”免于处罚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办理规划变更手续；

其二，合成车间（房产证号：牡爱民区字第 424105 号）南侧扩建的合成辅助车间，扩建时未办理相应手续，目前未取得房产证；

其三，动力车间建设时未办理申报手续，目前也未取得房产证；

其四，门卫、维修电工室、浴室、大秤值班室及仓库，公司购买时该房体即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以及之后自建的泵房，也同样未取得房产证。

关于上述问题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的影响：1) 生产车间加高部分对于四车间生产有影响，但该车间主要用于生产中间体产品，该产品利润较低，非公司主营产品，且公司已经新建了相应的车间予以替代，故该部分对公司正常生产

造成实质性影响较小；2)公司其他库房较多，连接改建的库房在完全不使用的情况下，对公司目前库存商品及原料的存放需求不会造成影响；3)动力车间为辅助生产中间体一车间提供动力，如前所述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且其余车间可替代其动力提供，造成影响较小；4)合成车间，目前主要为公司更衣室、洗衣室、工具间、物料暂存间及还有一部分供热设施存放(未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公司已新建功能相同的成品合成车间，可替代原有车间，故未来对主营业务生产不会造成实质影响；5)门卫，维修电工室，浴室，大秤值班室，库房，泵房，均为附属设施，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行，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吕鑫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依法补办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及其他法定必备的手续，如因该部分房产被行政主管机关认定为违法建筑，被处罚、被要求拆迁或因其他原因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全额、及时、无条件足额赔偿公司的损失。

综上，上述存在瑕疵的建筑物虽有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建的风险，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性较小。

(六) 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职员工85人，公司已为除4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缴纳社保，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 员工年龄 | 人数(人) | 占比(%) |
|--------------|-------|--------|
| 50岁及以上 | 19 | 22.35 |
| 40-50岁(含50岁) | 48 | 56.48 |
| 30-40岁(含40岁) | 16 | 18.82 |
| 30岁及以下 | 2 | 2.35 |
| 合计 | 85 | 100.00 |

2、按照工龄划分

| 员工工龄 | 人数(人) | 占比(%) |
|----------------|-------|--------|
| 10 年以上 | 11 | 12.94 |
| 5-10 年(含 10 年) | 29 | 34.11 |
| 3-5 年(含 5 年) | 18 | 21.18 |
| 1-3 年(含 3 年) | 18 | 21.18 |
| 1 年以下(含 1 年) | 9 | 10.59 |
| 合 计 | 85 | 100.00 |

3、按照部门划分

| 员工作岗位 | 人数(人) | 占比(%) |
|----------|-------|--------|
| 行政部 | 14 | 16.47 |
| 财务部 | 3 | 3.53 |
| 质量保证部 | 3 | 3.53 |
| 中心化验室 | 6 | 7.06 |
| 新产品研发部 | 10 | 11.76 |
| 市场营销部 | 2 | 2.35 |
| 生产设备部及车间 | 47 | 55.30 |
| 合 计 | 85 | 100.00 |

4、按照学历划分

| 员工学历 | 人数(人) | 占比(%) |
|--------|-------|--------|
| 研究生及以上 | 3 | 3.53 |
| 本科 | 13 | 15.29 |
| 大专 | 11 | 12.94 |
| 中专及以下 | 58 | 68.24 |
| 合 计 | 85 | 100.00 |

5、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年龄 | 主要经历 | 现任职务 | 持股情况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主要经历 | 现任职务 | 持股情况 |
|-----|----|--|----------------|--------------------|
| 吕 鑫 | 58 | 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 董事长/总经理 | 直接持有公司 73.4430% 股权 |
| 李学志 | 64 | 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1、股东情况” | 副董事长 | 直接持有公司 5.4347% 股权 |
| 吕 民 | 55 | 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1、股东情况”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直接持有公司 3.0586% 股权 |
| 靳国军 | 52 | 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 张永文 | 34 | 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王希军 | 42 | 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副总经理 | - |
| 司春庄 | 40 | 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李召文 | 41 | 男，1974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执业药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牡丹江造纸助剂总厂技术副厂长；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牡丹江温春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保证专员；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恒远有限总经理助理； |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姓名 | 年龄 | 主要经历 | 现任职务 | 持股情况 |
|-----|----|---|--------------|------|
| | | 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 |
| 宋立强 | 37 | 男，1978年11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任哈尔滨三阳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副主任；2004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恒远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6、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及比例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50,417,200.40 | 99.92 | 40,186,029.23 | 99.04 |
| 其他业务收入 | 39,367.92 | 0.08 | 389,964.62 | 0.96 |
| 合计 | 50,456,568.32 | 100.00 | 40,575,993.8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美沙拉秦 | 19,893,247.69 | 39.46 | 14,132,777.61 | 35.17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中间体-B6 | 14,655,346.28 | 29.07 | 11,261,115.08 | 28.02 |
| 孟鲁斯特钠 | 8,259,914.11 | 16.38 | 7,267,350.16 | 18.08 |
| 苯扎贝特 | 2,959,529.91 | 5.87 | 2,859,017.12 | 7.11 |
| 中间体-其他 | 4,649,162.41 | 9.22 | 4,665,769.26 | 11.61 |
| 合计 | 50,417,200.40 | 100.00 | 40,186,029.2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186,029.23 元和 50,417,200.4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4% 和 99.9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分为两类，一是医药制剂生产厂商，主要采购孟鲁司特钠、美沙拉秦、苯扎贝特等原料药用于制剂生产；二是医药中间商，主要采购中间体用于出口销售。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货币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1 |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3,284,581.24 | 26.33 |
| 2 | 四川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 6,324,785.90 | 12.54 |
| 3 | 上海爱的发制药有限公司 | 5,852,136.70 | 11.60 |
| 4 | 黑龙江天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473,717.84 | 8.87 |
| 5 |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 3,897,435.88 | 7.72 |
| 合计 | | 33,832,657.56 | 67.05 |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货币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1 |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 6,476,923.06 | 15.96 |
| 2 | 四川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 5,641,025.40 | 13.90 |
| 3 |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580,183.44 | 13.75 |
| 4 | 黑龙江天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463,247.69 | 13.46 |
| 5 |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 3,868,333.36 | 9.53 |
| 合计 | | 27,029,712.95 | 66.6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5-硝基水杨酸、三溴新戊醇、1,1-双（羟基甲基）环丙烷等化学试剂。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为电和煤。

2、主要产品成本发生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25,199,241.98 | 91.51 | 24,268,666.40 | 89.45 |
| 直接人工 | 503,929.77 | 1.83 | 1,066,247.72 | 3.93 |
| 制造费用 | 1,833,973.90 | 6.66 | 1,796,071.23 | 6.62 |
| 合计 | 27,537,145.65 | 100.00 | 27,130,985.35 | 100.00 |

（四）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从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丽水欣佳化工有限公司 | 9,262,393.16 | 45.56 |
| 2 | 宜兴中正化工有限公司 | 5,370,188.03 | 26.42 |
| 3 | 牡丹江广龙有限公司 | 2,206,347.26 | 10.85 |
| 4 |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牡丹江供电公司 | 849,931.62 | 4.18 |
| 5 |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 843,609.49 | 4.15 |
| 合计 | | 18,532,469.57 | 91.16 |

2014 年度公司从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丽水欣佳化工有限公司 | 6,166,666.67 | 31.45 |
| 2 |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 3,797,743.59 | 19.37 |
| 3 | 宜兴市中正化工有限公司 | 2,443,427.35 | 12.46 |
| 4 |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1,958,974.36 | 9.99 |
| 5 | 牡丹江市广龙化工有限公司 | 1,206,552.78 | 6.15 |
| 合计 | | 15,573,364.75 | 79.42 |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从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9.42% 和 91.16%。

公司从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市场上普通的化工原料，公司与各个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多年，供应商能够给予公司简约结算流程、优先发货等支持政策。所以，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原材料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年度交易总金额较高，但交易次数较多，单笔交易金额不大。公司重大业务合同选取标准：销售合同选取交易金额大于人民币

200万元(外币折算相同金额人民币),采购合同选取交易金额大于人民币150万元(外币折算相同金额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尚未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合同对象 | 签订时间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宁波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 | 1-甲巯基环丙基乙酸 | 425 | 履行完毕 |
| 2 |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5年04月 | 1-甲巯基环丙基乙酸 | 282.9 | 履行完毕 |
| 3 | 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 | 2015年04月 | 美沙拉秦 | 340 | 履行完毕 |
| 4 | 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 | 2014年08月 | 美沙拉秦 | 256 | 履行完毕 |
| 5 |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 2015年6月9日 | 美沙拉秦 | 240 |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合同对象 | 签订时间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11月 | 2-[3-(s)-[3-[2-(7-氯-2-喹啉基)乙烯基]苯基]-3-羟基丙基]苯甲酸甲酯 | 220.05 | 履行完毕 |
| 2 | 丽水欣佳化工有限公司 | 2014年03月 | 5-硝基水杨酸 | 200 | 履行完毕 |
| 3 | 丽水欣佳化工有限公司 | 2014年06月 | 5-硝基水杨酸 | 190 | 履行完毕 |
| 4 | 丽水欣佳化工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 | 5-硝基水杨酸 | 190 | 履行完毕 |
| 5 | 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03月 | 2-[3-(s)-[3-[2-(7-氯-2-喹啉基)乙烯基]苯基]-3-羟基丙基]苯甲酸甲酯 | 165 | 履行完毕 |
| 6 | 丽水欣佳化工有限公司 | 2015年6月23日 | 5-硝基水杨酸 | 200 | 履行完毕 |
| 7 | 丽水欣佳化工有限公司 | 2015年2月1日 | 5-硝基水杨酸 | 200 | 履行完毕 |
| 8 | 丽水欣佳化工有限公司 | 2015年9月18日 | 5-硝基水杨酸 | 200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9 | 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2月23日 | 2-[3-(s)-[3-[2-(7-氯-2-喹啉基)乙烯基]苯基]-3-羟基丙基]苯甲酸甲酯 | 168.75 | 履行完毕 |
|---|------------|------------|--|--------|------|

3、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合同对象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万元) | 利率% | 担保形式 | 履行情况 |
|----|-------------|-----------------------|----------|-------|------|------|
| 1 | 龙江银行牡丹江阳明支行 | 2012.11.22-2015.11.21 | 1200 | 7.80% | 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2 | 龙江银行牡丹江阳明支行 | 2014.1.15-2017.1.14 | 200 | 7.80% | 抵押担保 | 正在履行 |
| 3 | 龙江银行牡丹江阳明支行 | 2015.9.8-2018.9.6 | 800 | 5,98% | 抵押担保 | 正在履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抗哮喘类、抗消化性溃疡类、调血脂类特色原料药及抗哮喘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孟鲁司特钠、美沙拉秦、苯扎贝特原料药和孟鲁司特钠中间体。公司的上游是基础化工原料生产企业，下游是医药制剂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原材料大多为常见商品，生产企业较多，不存在对上游企业的重大依赖。

公司现有客户多数为国内知名药企，如四川大冢制药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天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等；以及知名出口经销商，如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大多已与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提升现有产品质量标准，广泛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通过在特色原料药领域的多年经营，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和品牌壁垒：一是公司通过生产工艺优化和改进，申请了新的发明专利《一种孟鲁司特钠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1410394089.4）；二是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研发难度高、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三是公司已取得药监总局颁发的批件和GMP

证书；四是公司参与药监总局的孟鲁司特钠标准制定，并向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提供的孟鲁司特钠标准品样本。

(一) 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新产品研发部，属于公司一级部门，下设专属实验室和中试车间，其主要责任为：

(1) 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协调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相关部门的关系，研究行业技术发展，组织技术革新改造，组织编制企业技术资料文件等事项；
(2)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市场需求、资源情况，制订产品研发计划；(3) 建立、健全公司产品研发的相关制度，并督导执行；(4) 协助制定公司生产工艺路线、制造标准；(5) 收集、整理与研究行业信息，参加行业技术研讨性峰会、论坛，掌握行业发展的制高点；(6) 与市场、生产、质量等部门联手，组织成立新产品开发小组，实施项目化管理，推进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7) 做好公司新产品的可行性论证、立项工作；(8) 组织产品研发成果的鉴定与评审工作；(9) 做好科研成果和生产实际的转化；(10) 做好公司科研、开发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注册申报和使用管理工作。

2、研发人员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负责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的研发部员工有 1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76%。

3、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比重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 | 1,658,066.28 | 843,658.17 |
| 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支出 | 1,188,325.94 | 2,664,546.95 |
| 研发费用合计 | 2,846,392.22 | 3,508,205.12 |
| 营业收入 | 50,456,568.32 | 40,575,993.85 |

| | | |
|-----------|-------|-------|
| 研发费用与收入比值 | 5.64% | 8.65% |
|-----------|-------|-------|

研发方向主要包括特色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和改进及新药的研发。

4、研发方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是对特色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和改进。公司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各部门之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协作机制，保证了研发工作顺利运用于产品生产工艺。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选择公司内部研发人员，必要时聘任外部专家顾问，成立研发小组着手进行研究。研发过程中由各相关部门反馈实际应用效果，研发小组针对反馈意见加以修正，最终实现技术改进和产品质量提升，待技术成熟后向药监总局申报发明专利。

合作研发：公司已与国内多家知名科研院所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双方共同设立项目组，各自选派专业人员，相互协作，共同完成研发。经过多年研发合作，双方建立了坚实的研发合作关系。双方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对研发成果的权属进行分配。

公司合作研发根据研发目的的不同可分为两种合作模式：

(1) 新药的合作开发项目

在新药开发中，根据双方权利责任的不同，合作方分为甲乙两方，恒远药业在这种研发模式中一般担任乙方。对于新药的研发分工，甲乙双方的协议如下：

- 1)甲方负责新药的申报工作，由乙方协助完成
- 2)甲方负责药品注册报批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三批样品、药检所检验费、评审费用等。
- 3)甲方负责小试和中试的相关研发人员工资、研发产品检验费用、以及实验仪器设备购置等。
- 4)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上述产品国家或省注册现场核查。上述产品获得生产

批件后，乙方负责该项目GMP认证及认证全部费用。

5)上述产品取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后，由乙方负责该产品的产业化生产。

6)该产品在产业化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厂房、特定仪器、大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料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综上，甲方主要负责新药的研发，检验；乙方主要在研发过程中配合甲方并在新产品开发成功后实现产业化生产。

（2）原料药（小）中试放大及批量生产条件优化项目

此类合作的主要目标是合作完成项目的中试放大生产条件优化实验工作。合作方分为甲乙双方，在研发过程中一般遵循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来进行研发。恒远药业在此类研发中一般担任甲方。甲乙双方在研发工作中的分工如下：

甲方：

1)负责项目产品中试放大（批量）生产条件优化

2)为乙方开具由于项目产品研发而支付的实验用原料试剂费用、仪器设备购置费用及人工费用等研发费用发票。

3)提供产品研发的场所（公司新产品研发部）

乙方：

1)负责项目产品中试放大生产条件优化实验期间所涉及到的实验用原料、溶剂、试剂及检验对照品、耗材、人工费等实验费用。

2)负责项目产品中试放大生产条件优化实验期间所涉及到的所有实验仪器、备品、实验设备及中试放大设备、管路等购置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实验费用。

综上，甲方主要负责原料药中试放大生产条件优化的研发和场所提供，乙方主要提供研发中所需要的人力、仪器、设备、原料、耗材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2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 一种卡莫司汀的药用组合物、制备方法及用途 | 发明专利 | 200710065089X | 恒远药业 | 2009.9.30 |
| 一种含紫杉烷类化合物的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 发明专利 | 2007100996686 | 恒远药业 | 2010.7.21 |

以上两项发明专利均为公司存续期间研发并申请专利，专利权人为恒远药业，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仪器设备、基建材料及其他物资均由所需部门申报，申报通过审批后分别由市场营销部和生产设备部对外进行采购。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及风险。

公司原辅料采购由市场营销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采购计划，质量保证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检验，从合格的供应商中根据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价格优势、运输成本等综合因素，最终确认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其中，特殊原材料的采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审批程序。

公司生产所需设备均由国内知名企業采购，品质优良、性能稳定。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孟鲁司特钠、美沙拉秦、苯扎贝特原料药和孟鲁司特钠中间体。公司的产品生产由生产设备部负责实施，新产品研发部、质量保证部等部门进行协作。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比较复杂，针对安全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生产过程 SOP（标准操作程序）。

（四）销售模式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为原料药和中间体。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在公司网站及行业门户网站发布产品信息来推广公司产品；通过查询药监总局网站寻找潜在客户，通过会场接洽与会谈、电子商务、客户拜访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流与沟通。经过资质审查、客户审计、样品验证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

合同。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和中间商销售两种模式。公司对销售给国内、国外客户原料药和国内客户中间体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对销售给国外客户中间体采取中间商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一般采用成本加毛利的定价模式，同时考虑客户规模、合作年限、原辅料价格变动、国家产业政策、同类产品竞争情况综合确定销售价格，并经总经理最终确认后执行。公司客户均为支付能力强的国内外制药企业和中间商，公司收款始终保持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特点及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公司凭借其在特色原料药领域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及销售服务方面的优势，通过灵活的定价策略，稳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地位，使公司能持续稳定盈利。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品牌优势积极拓展下游客户，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抗哮喘类、抗消化性溃疡类、调血脂类原料药和抗哮喘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C27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C2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15）—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制药（151111）—化学原料药（15111110）。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的监管体

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主要有：

-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职责，根据市场化原则对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行业进行宏观调控；
- (2) 药监总局作为制药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原料药产品的研发和质量进行监管，并对药品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批；
- (3) 环境保护部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主要通过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各类化工医药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
- (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是化工行业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化学工业产业和市场进行研究，并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等。

2、主要产业政策

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了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000年8月3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印发《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鼓励医药紧缺的中间体生产行业发展。

2011年2月12日，卫生部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发布新版药品GMP标准，其中部分条款参照了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欧美等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药品GMP标准，有利于我国制药企业建立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我国药品进入国际主流市场的步伐。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指出将专用中间体作为鼓励类产业。

2012年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产品，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

2012年12月21日，药监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医药产业升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2]376号），旨在鼓励和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尽快达到新修订药品GMP标准，其中包括鼓励药品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优势企业尽快通过认证、限制未按期通过认证企业的药品注册、严格药品委托生产资质审查和审批、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实行药品集中采购优惠政策、支持企业药品GMP改造项目等内容。

2013年9月28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指出要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保健用品、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技术水平，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014年4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药监局等八部委联合解读《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提出要优先审评批准数量不足、具有重大需求的仿制药注册申请。

3、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药品需求将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IMS预计，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在2020年中国市场份额将从3%上升到7.5%，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

中国人口规模庞大，医疗卫生市场需求巨大。根据卫生部公布的《2013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国卫生总费用金额从1990年的747.39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27,846.84亿元，22年间增长了37倍，年均复合增长率17.87%。

医疗卫生需求的增长与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提高刺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进入“十二五”后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在2011年、2012年分别增长26.5%和20.10%，2013年达到222.97亿元，同比增长18.79%。历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其增长率如图所示：



注：全国医药工业系指七大子行业的总和，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2010 年至 2013 年，与全球大多数国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相比，中国的经济发展势头相对良好，个人消费能力受到的影响较小。中国的医疗制度改革将会在原有的基础上使更多的人享受基本医疗保健，而社区医院市场的发展也将更迅猛，这些因素将促使医药市场的容量在未来几年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

（2）特色原料药行业的发展概况

原料药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原料药是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在化学制药行业中，习惯上将原料药划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两大类。大宗原料药是指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应用较为普遍、规模较大的传统药品的原料药，如青霉素、扑热息痛、阿司匹林、布洛芬、维生素 C、维生素 E 等。特色原料药是为特定功能性药品生产的原料药，一般是指提供给仿制药厂商仿制生产专利过期或即将过期药品所需的原料药。

目前，国内特色原料药生产企业和制剂生产企业均需要取得药监总局的批件和 GMP 证书。制剂生产企业向药监总局申报药品注册批件时，需要提供上游原

料药生产企业的原料药样品进行报备。因此，原料药生产企业与制剂生产企业为申报批件，双方会密切合作，制剂生产企业一旦取得批件，不会轻易变更上游原料药供应企业。

特色原料药市场容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仿制药品市场需求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药品数量计算，中国仿制药份额占绝对份额，堪称仿制药使用大国。中国的仿制药市场蓬勃发展，带动国内特色原料药需求逐渐增强，目前国内在每个细分领域的特色原料药市场中，均有少数几家或者多家企业获得相关特色原料药的批件和 GMP 证书，因此，细分领域特色原料药需求随着仿制药市场的增长而快速增长。

目前，中国在特色原料药行业所具备的成本优势，为迅速发展并占领特色原料药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其成本优势不仅体现在原辅料、劳动力、制造设备、土地购置和厂房建造等硬性生产要素的较低投入，还体现在环保、研发、管理以及营销等软性经营要素方面的较少支出。国内企业的上述成本优势与国内基础化工产业的相对成熟、劳动力供应的相对丰富以及常规制药设备的配套齐全等因素构成了我国特色原料药产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为 24,553.16 亿元，利润为 2,460.69 亿元，增幅分别为 13.05% 和 12.26%。2014 年我国原料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4,240.35 亿元，利润为 311.82 亿元，增幅分别为 17.27% 和 12.32%，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幅均高于医药工业平均水平。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全球医药行业的持续增长

2003 年至 2011 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年均增速 8.36%，2012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 9,590 亿美元。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原料药市场全景评估及行业前景预测报告》显示，全球药品支出费用在 2017 年超过 1.17 万亿美元。

2) 全球制药市场迅速发展的机遇

①全球仿制药市场发展机遇

随着 1984 年美国《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修正案》(Hatch-Waxman Act) 简化了仿制药的申请程序，开启了美国以及全球仿制药品蓬勃发展的历程，全球仿制药品在新世纪进入了快速增长期。

②全球专利药品市场发展机遇

专利药品的研发成功所带来的巨大财富效应让国际制药巨头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专利药品的研发。但是随着各国对药品监管日益严格，专利药品的研发难度及研发成本都在不断提高，高额的研发投资并未给国际制药巨头带来与投资相对应的巨额回报，反而导致研发效率不断下降。

因此，一方面，国际制药巨头将部分研发、生产工作向新兴市场企业外包，可以获得低成本的人力资源优势，减少高额研发成本的压力。另一方面由于医药产品开发日益呈现多学科性，理论和结构生物学、计算机和信息科学越来越多的参与到新药的研究阶段，需要不同领域的公司来提供专业化高效率服务，以分解研发活动的复杂性，缩短研发周期。如此，具有研发、生产优势的原料药生产厂家将从专利药品的市场发展趋势中获益。

3) 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机遇

受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在仿制药价格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原料药有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的需要。而印度、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具有较好的基础，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

截至目前，成本优势仍是我国原料药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占领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中国原料药生产的成本优势具有整体性的特征，不仅体现在原辅料、劳动力、制造设备、土地购置和厂房建造等硬性生产要素的较低投入，还体现在环保、研发、管理以及营销等软性经营要素方面的较少支出。国内企业的上述成本优势与国内基础化工产业的相对成熟、劳动力供应的相对丰富以及常规制药设备的配套齐全等因素一起构成了我国原料药产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

4) 国内原料药生产技术工艺的积累和进步

过去的较长时间内，国内原料药企业与国际制药企业直接合作的规模较小、合作的环节和层次较低，其中的重要原因是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在规避专利工艺技术方面能力和水平不足，导致我国能够生产的原料药品种较少，从而使得国内外制药企业面临合作空间较小的困境，甚至需转经印度再加工后销往欧美等市场。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经具备了强大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和发酵能力。虽然我国原料药生产技术总体水平仍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但在个别细分领域，尤其在大宗原料药方面，其生产技术工艺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随着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进行，中国原料药生产企业必需继续通过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强化其产业承接能力，但也由此获得了更广阔的发展机会。

5) 国内药品生产日益规范并获国际市场认可

药品 GMP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均实现了在药品 GMP 条件下进行生产，且经过几年的 GMP 认证实践，国内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规范水平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2011 年 3 月 1 日，新版药品 GMP 正式施行，该标准全面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及欧美等发达地区的药品 GMP 规范，对国内原料药行业提出更高的规范要求，使中国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能更好地与国际接轨。

随着国内医药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日益健全以及严格执行，国内原料药生产日益规范，质量也逐步提高。国内原料药产业因而更易获得国际市场认可，国际客户对原料药生产企业和产品的信任度也逐步提高，国内越来越多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和产品通过欧美市场的注册及认证，逐步消除了国内原料药企业与国际医药企业合作的法规政策障碍，有利于国内原料药产业的产品储备和销售市场的开拓。

6) 国家政策强有力的支持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原料药是国内医药行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将“巩固和提升我国传统化学原料药和普药生产的优势”以及“开发特色原料药”作为医药行业“十一五”期间的重要任务，具体包括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及

装备,提高我国原料药的生产技术水平,推动我国化学原料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并“以质优物美、合理价格开拓国际原料药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出口产品的档次水平”。

基于我国原料药以出口为导向的行业特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将大部分化工类医药原料药出口退税率由5%调到9%,强有力的支持了国内原料药行业的稳定发展。

2010年10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药监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0]483号),指出在化学药领域,推广应用膜分离、手性合成、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新技术;抓住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及一批临床用量大、销售额居前列的专利药陆续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仿制研发和工艺创新;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兼并重组,培育大企业集团,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

2012年1月19日,工信部印发《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鼓励自主创新同时改造提升传统医药。“进一步巩固大宗原料药的国际竞争优势,提高特色原料药出口比例。”“抓住一批临床用量大的产品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通用名药新产品开发。加强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培育新的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品种。”为保证上述任务的落实,规划中制定了多种保障鼓励措施,如“研究完善鼓励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创新型医药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发行债券和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落实和完善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医药领域专业化培训,培养大批面向生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医药工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保障。”

2015年7月31日,药监总局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征求加快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问题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公告》(2015年第140号),公

告为提高药品审评审批效率，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的矛盾，提出若干政策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表明未来有望提高药品审评审批效率，有利于公司下游的医药制剂生产企业尽快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提高下游医药制剂生产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

（2）不利因素

1) 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

据 2014 年 11 月统计数据，我国现有医药企业 8700 多家，通过 GMP 的医药生产企业 6000 多家，在药监总局注册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共有 3000 多家。

原料药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一方面导致行业重复建设、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严重，致使行业经常发生激烈的价格战，企业盈利空间减小；另一方面导致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先进度不高，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较弱。

2) 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

医药行业是以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并依赖创新制胜的行业。发达国家制药企业投入巨额资金用于药品研发，其研发费用一般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5%-20%，甚至更高。面对专利到期规模高峰来临、新药上市监管越来越严格等不利的形势，为了维持现有的市场和地位，发达国家制药企业在采取转变研发模式、加强兼并重组等措施的同时，也在继续强化研发投入。

然而，我国制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仅为 2-3%，大部分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金额和占销售收入比例都非常低。研发投入不足限制了我国制药企业的创新能力，致使包括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内的国内制药企业只能停留在产业链的低端、产品组合的底层，获得远低于发达国家制药企业的平均利润率，进而影响了产业升级的进程。

3) 国内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

随着中国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化学原料药行业越来越成为环保关注的焦点。2008 年 8 月 1 日，环境保护部印发《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实施，

这是国家首个专门针对制药工业废水排放发布的环境新标准；2014年4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保法），新环保法强化了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增加环保投资的积极性。

长期来看，环保法规政策的密集颁布实施，限制了低水平的重复建设，提高了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升级。但短期内，环保要求的提高也给原料药行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二）挂牌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情况

1、哮喘类药市场情况

哮喘是当今世界上最常见的疾患之一，也是世界公认的医学难题，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疾病中四大顽症之一。世界卫生组织每年将12月11日确定为世界哮喘日，旨在唤起人们对哮喘病的重视。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种环境污染问题也接踵而来，空气质量变差也会间接导致哮喘患者病发。

公司产品孟鲁司特钠是第二代白三烯受体拮抗剂，是目前治疗哮喘药物的新一代产品。目前，国际上白三烯受体拮抗剂主要是欧美一些发达国家进行开发研究：如普鲁司特是第一个上市（在日本）的白三烯受体拮抗剂，商品名为欧泰尔，由史克必成公司研制；扎鲁司特，商品名为安可来，由捷利康公司研制，首次上市是在芬兰和爱尔兰，最近已得到美国FDA的批准；孟鲁司特，商品名为顺尔宁，由美国默克公司开发研制，于1998年在美国上市，于1999年，获得药监总局批准正式在中国上市。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表明，孟鲁司特钠片剂于2000年在国内医院用于临床使用，近几年市场增长较快，平均增长率超过25%。2009年，国内22个城市重点医院用药金额达到9,256万元，同比上一年增长了25.44%。在国内临床使用较多的白三烯受体拮抗剂中，孟鲁司特处于领先地位，占据90%以上市场份额。孟鲁司特钠制剂目前的主要生产商是默沙东公司、四川大冢和鲁南贝特。

第二代白三烯受体拮抗剂即孟鲁司特钠制剂在国内呼吸类药物中极具竞潜力。与同类药物相比具有四大优点：一是使用剂量小，每日只需一片。其他同类

药物，如普鲁司特和扎鲁司特必须空腹服用，一天需要两到四次，并可能导致转氨酶升高，治疗时需进行药物监测，增加治疗成本。二是使用方便，成人与儿童（咀嚼片）均可服用。三是不受食物的影响，在临幊上同其它药物间几乎不存在相互作用。四是副作用小，适用于长期治疗。孟鲁司特钠咀嚼片是国内第一个以儿童专用药物身份上市的抗哮喘药。

2、抗消化性溃疡药类市场情况

据《2014 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统计，随着人们工作和生活压力的增大，我国胃病患病率不断上升，使得近几年消化系统疾病用药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公司产品美沙拉秦作为原料药生产的美沙拉秦肠溶片，通过作用于肠道炎症粘膜，抑制引起炎症的前列腺素合成及炎性介质白三烯的形成，从而对肠道壁起显著的抗炎作用，对发炎的肠壁结缔组织效果较好。

3、调血脂类药市场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变化，高脂血症的发病率逐渐增高。统计资料显示，我国高脂血症的年发病率为 563/10 万，患病率为 7681/10 万，其中需要尽快应用药物治疗和干预的约占总数的 80%，病情较轻者可以先以饮食调节和改善生活方式为主。据此估计，我国目前有高脂血症患者不少于 7500 万，而且这个数字正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在快速增长。因此，降脂药市场的逐年扩大是大势所趋，其市场潜力巨大。

苯扎贝特制剂为氯贝丁酸衍生物类血脂调节药。其降血脂作用有两种机制，一是增高脂蛋白酯酶和肝脂酶活性，促进极低密度脂蛋白的分解代谢，使血甘油三酯浓度降低。其次是使极低密度脂蛋白的分泌减少。

由于国人用油炒菜的饮食特点，中国高血脂患者大多为高甘油患者，因此，相比同类调血脂药物，苯扎贝特更符合国人高甘油特点。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人员中毒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员工发生疏忽、操作不慎或设备出现问题等情况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人员中毒等安全事故，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孟鲁司特钠的企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孟鲁司特钠的生产工艺优化和改进，并于2014年8月申请“一种孟鲁司特钠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目前上述发明专利正处于待答复状态。

报告期内，孟鲁司特钠是公司毛利率最高的产品，其销售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故上述有关孟鲁司特钠的发明专利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上述专利技术只有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但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只负责某一生产阶段而不是全部的工艺技术。公司通过减少掌握全部核心技术的人员数量，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防止核心技术的泄密。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3、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

由于特色原料药产业具有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工艺流程复杂、试验周期长等特点，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以满足公司持续快速成长的需求。

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同时也通过与外部的技术交流，对新研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以降低新产品开发与试制的风险。但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三溴新戊醇、5-硝基水杨酸、2-[3-(s)-[3-[2-(7-氯-2-喹啉基)乙烯基]苯基]-3-羟基丙基]苯甲酸甲酯等化工产品。若未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产品生产、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我国第二代白三烯受体拮抗剂的开发研究还处于成长阶段，国际抗哮喘药类市场中，美国默沙东公司的顺尔宁（孟鲁司特钠）占据绝对垄断地位。

经药监总局网站查询，目前国内已取得孟鲁司特钠批件和 GMP 证书的企业只有恒远药业和鲁南贝特。鲁南贝特主要将其生产的孟鲁司特钠用于制剂生产，很少对外销售。因此，孟鲁司特钠供应市场上恒远药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参与了药监总局的孟鲁司特钠标准制定，并向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提供的孟鲁司特钠标准品样本。

截至目前，购买恒远药业孟鲁司特钠用于研发孟鲁司特钠制剂并向药监总局申报批件的医药制剂生产企业达到 41 家。随着上述医药制剂生产企业逐步取得孟鲁司特钠制剂批件，国内孟鲁司特钠市场需求将有望呈现跨越式增长。

默沙东公司在日本和韩国的孟鲁司特钠化合物专利保护将于 2016 年 3 月到期，目前公司已和日本厂商进行深度接触，公司的孟鲁司特钠不久后便可以在日本和韩国销售。2013 年，日本日医工制药株式会社以恒远药业为孟鲁司特钠原料药供应商向日本厚生省进行了登记报备，日本厚生省已经受理并颁发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认定番号：AG10500464），2016 年上半年日本厚生省 PMDA 将对公司进行 GMP 适应性审查，如果通过审查，公司的孟鲁司特钠即可在日本进行销售。

公司另外一个产品美沙拉秦，在细分领域也占据重要地位。经药监总局网站查询，目前已取得美沙拉秦批件和 GMP 证书的企业只有恒远药业和东盛制药。报告期内，东盛制药生产制剂所需美沙拉秦一部分从公司采购。因此，目前美沙拉秦供应市场上公司占较大份额。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的国内直接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公司孟鲁司特钠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是鲁南贝特和国际影响力较大的美国默沙东公司；美沙拉秦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是东盛制药；苯扎贝特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是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1) 鲁南贝特：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是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控股子公司。公司生产干混悬剂、粉针剂（均为青霉素类）、片剂（含青霉素类）等制剂，并生产原料药（米力农、孟鲁司特钠等），鲁南贝特已取得原料药（孟鲁司特钠）的 GMP 证书。鲁南贝特的孟鲁司特钠主要用于生产制剂使用，几乎不对外销售，与公司竞争关系较弱。

(2) 美国默沙东公司：国际制药巨头，研发、生产的顺尔宁（通用名称：孟鲁司特钠）于 1999 年获得药监总局批准在中国正式销售，但其生产的孟鲁司特钠限于默沙东的顺尔宁制剂生产使用，不对外销售，故与公司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3) 东盛制药：是东盛集团的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东盛制药以生产医药化学原料药为主，同时生产片剂、胶囊剂及大容量注射剂等近百种产品，是安徽省目前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东盛制药的美沙拉秦虽已取得批件和 GMP 证书，但仍然从公司采购美沙拉秦用于制剂的生产，与公司竞争关系较弱。

(4)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是天士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集医药研究、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具有苯扎贝特批件和 GMP 证书，其生产的苯扎贝特用于制剂生产，不对外销售，与公司竞争关系较弱。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从事十几年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积淀的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体现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精细化生产技术，以及较强的产品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

公司多年来依靠自有技术力量，自主研发、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浙江大学化学系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合作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同时，公

司参与了药监总局的孟鲁司特钠标准制定，并向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提供的孟鲁司特钠标准品样本。公司孟鲁司特钠生产技术和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 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先后吸纳了一些知识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素养高超、综合能力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公司在抗哮喘医药领域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形成了一整套抗哮喘类、抗消化性溃疡类、调血脂类医药研发、生产的技术体系。

(3) 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以抗哮喘类、抗消化性溃疡类、调血脂类特色原料药及抗哮喘类医药中间体为主，其产品主要为孟鲁司特钠、美沙拉秦和苯扎贝特。上述三种原料药均取得药监总局批件和 GMP 证书。公司目前利用自行研发的新技术（正在申请对应专利权）生产出的孟鲁司特钠质量，经公司自行检测，部分指标超过了欧盟和美国标准，提升了国内孟鲁司特钠国家标准，公司孟鲁司特钠质量标准将进入《中国药典（2015 版）》第一增补本。

(4) 产业链延伸优势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在开发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同时，向制剂生产纵深方向发展，延伸产业链。公司于 2014 年与江苏万高合作开发的孟鲁司特钠颗粒剂已被药监总局受理（受理号：CYHS130616 苏），预计 2016 年该颗粒剂审批通过并进入市场进行销售，使公司生产经营由原料药迈向制剂生产领域，积极推进原料药向下游制剂产业延伸。

4、竞争优势

(1) 流动资金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是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滚动发展，缺乏较多的融资手段和扩张性资金整合能力。项目建设前期垫资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张，制约了公司对新项目新业务的资金投入，也影响了公司的快速规模化发展。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开展多渠道多途径融资，缓解自有资金带来的企业规模发展的局限

性，使得公司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快速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 品牌劣势

公司与国际医药巨头企业和国内知名医药公司相比，品牌认知度和人才吸引力、产品研发实力等均处于弱势。公司通过积极提升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来弥补品牌知名度上的不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1名执行董事，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董事监事未按期换届、部分会议文件制作不当、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

2015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及两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一）股东大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5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恒远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9名股东足额认购。2015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 9 名发起人股东组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动。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自 2015 年 3 月，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自 2004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了 1 名执行董事，一直由吕鑫担任。

2015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吕鑫、李学志、吕民、靳国军、张永文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鑫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六次董事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规模较小且机构设置简单，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了 1 名监事，自 2004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一直由杨喜臣担任。

2015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淑芬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照泰、杨喜臣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选举张淑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3日，因张淑芬、杨喜臣二人以个人原因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遂依法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程显德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李晶及原监事刘照泰，共同组成监事会。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免除张淑芬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程显德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以下简称《评估议案》）。《评估议案》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时期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专门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该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及一名总经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变动、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之处，诸如未严格按时依照章程规定程序召开三会，执行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缺少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担保方面的管理制度，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不规范及未归档保存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由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

相关的制度执行。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

三、关于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如下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七）款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于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作出如下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应要求没有回避的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另行选举主持人。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审议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则该项议案不在本次会议上表决，并计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

五、关于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二）业务独立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原料药（孟鲁司特钠、美沙拉秦、苯扎贝特、硫酸氢氯吡格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取得审批及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三）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四）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部分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三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吕鑫不存在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鑫不存在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吕鑫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恒远药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存在与恒远药业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恒远药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恒远药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恒远药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恒远药业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8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形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三条 对于预计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四条 对于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五条 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部分中，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以内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二) 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书面报告后，应当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公司必须调查该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会成员具有下列情形的，应认定为与交易具有利害关系，不得参与表决：

-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 (四)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 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部分中，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包括 50 万元）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包括 5%），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对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的审议，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款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六条 除本制度第五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前款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一)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
| 吕 鑫 | 董事长/总经理 | 13,579,600.00 | 73.4430 | 直接持股 |
| 李学志 | 副董事长 | 1,004,869.00 | 5.4347 | 直接持股 |
| 吕 民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65,531.00 | 3.0586 | 直接持股 |
| 程显德 | 监事会主席 | 50,000.00 | 0.2704 | 直接持股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吕鑫与吕民系兄弟关系，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所有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其中，副董事长李学志由于已经退休，故与公司只签订《劳务合同》；监事会主席程显德，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故未签署《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监事会主席程显德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程显德目前所任职的单位新华社黑龙江分社牡丹江记者站，已出具证明，该单位全部岗位都为非参公事业编制，程显德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没有违反本单位纪律。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2004.3.3-2015.3.16（有限公司时期） | | | 2015.3.16至今（股份公司时期） | | | | | |
|----------------------------|-----|------|---------------------|-------|--------|------|------------|------|
| 姓名/职务 | | 产生方式 | 任期 | 姓名/职务 | | 产生方式 | 任期 | 变动原因 |
| 执 | 吕鑫/ | 委派 | 2004年3月至 | 董 | 吕鑫/董事长 | 选举 | 2015.3.16— | 股份公 |

| 2004.3.3-2015.3.16（有限公司时期） | | | 2015.3.16 至今（股份公司时期） | | | | | |
|----------------------------|--------|------|---------------------------|----------------------------|-----------|------|-------------------------|------------|
| 姓名/职务 | | 产生方式 | 任期 | 姓名/职务 | | 产生方式 | 任期 | 变动原因 |
| 行 董 事 | 执行董事 | | 2015 年 3 月 | 事 会 | | | 2018.3.15 | 司设立 |
| | —— | —— | —— | | 李学志/副董事长 | 选举 | 2015.3.16— 2018.3.15 | 股份公 司设立 |
| | —— | —— | —— | | 吕民/董事 | 选举 | 2015.3.16— 2018.3.15 | 股份公 司设立 |
| | —— | —— | —— | | 靳国军/董事 | 选举 | 2015.3.16— 2018.3.15 | 股份公 司设立 |
| | —— | —— | —— | | 张永文/董事 | 选举 | 2015.3.16— 2018.3.15 | 股份公 司设立 |
| 监 事 | 杨喜臣/监事 | 委派 | 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 | 监 事 会 | 程显德/监事会主席 | 选举 | 2015.7.17— 2018.7.16 | 监事会 改选 |
| | —— | —— | —— | | 刘照泰/职工监事 | 选举 | 2015.3.16— 2018.3.15 | 股份公 司设立 |
| | —— | —— | —— | | 李晶/职工监事 | 选举 | 2015.7.17— 2018.7.16 | 监事会 改选 |
| | —— | —— | —— | | 杨喜臣/职工监事 | 选举 | 2015.3.16— 2015.7.16 | 股份公 司设立 |
| | —— | —— | —— | | 张淑芬/监事会主席 | 选举 | 2015.3.16— 2015.7.16 | 股份公 司设立 |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 吕鑫/总经理 | 聘任 | 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 吕鑫/总经理 | 聘任 | 2015.3.16— 2018.3.15 | 股份公 司设立 |
| | —— | —— | —— | | 吕民/副总经理 | 聘任 | 2015.3.16— 2018.3.15 | 股份公 司设立 |
| | —— | —— | —— | | 靳国军/副总经理 | 聘任 | 2015.3.16— 2018.3.15 | 股份公 司设立 |
| | —— | —— | —— | | 张永文/副总经理 | 聘任 | 2015.3.16— | 股份公 |

| 2004.3.3-2015.3.16（有限公司时期） | | | 2015.3.16 至今（股份公司时期） | | | |
|----------------------------|---|----|----------------------|------|-------------------------|--------|
| 姓名/职务 | 产生方式 | 任期 | 姓名/职务 | 产生方式 | 任期 | 变动原因 |
| | | | 王希军副总经理 司春庄/副总经理 | 聘任 | 2018.3.15 | 司设立 |
| | | | | | 2015.3.16— 2018.3.15 | 股份公司设立 |
| | | | | | 2015.3.16— 2018.3.15 | 股份公司设立 |
| 特别说明 | 因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监事会改选，公司董监高部分人员发生了变动，该等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意见

(一)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220,174.45 | 3,979,076.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671,050.00 | |
| 应收账款 | 2,269,740.00 | 2,533,365.00 |
| 预付款项 | 2,720,898.05 | 3,664,603.81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174,536.15 | 216,895.42 |
| 存货 | 7,944,377.28 | 4,947,756.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000,775.93 | 15,341,696.8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61,425,688.19 | 53,872,062.68 |
| 在建工程 | 2,817,506.63 | 8,000,458.03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13,545,794.67 | 13,931,789.31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970.21 | 49,337.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22,183.00 | 1,437,775.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9,248,142.70 | 77,291,422.54 |
| 资产总计 | 98,248,918.63 | 92,633,119.42 |

资产负债表（续）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14,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98,176.16 | 151,278.85 |
| 预收款项 | 3,595,000.00 | 1,822,368.22 |
| 应付职工薪酬 | 458,894.91 | 307,071.19 |
| 应交税费 | 638,327.20 | 1,813,240.77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13,141,893.00 | 16,130,807.6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8,132,291.27 | 34,224,766.66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 22,066,041.67 | 22,742,041.67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066,041.67 | 22,742,041.67 |
| 负债合计 | 50,198,332.94 | 56,966,808.33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18,490,000.00 | 18,490,000.00 |
| 资本公积 | 17,176,311.09 | 400,000.00 |
|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238,427.46 | 3,604,921.58 |
| 未分配利润 | 11,145,847.14 | 13,171,389.5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8,050,585.69 | 35,666,311.0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8,248,918.63 | 92,633,119.42 |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0,456,568.32 | 40,575,993.85 |
| 减：营业成本 | 27,582,609.49 | 27,354,881.8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40,349.45 | 350,231.85 |
| 销售费用 | 267,594.52 | 208,831.49 |
| 管理费用 | 7,563,453.78 | 5,765,139.27 |
| 财务费用 | 928,349.51 | 1,072,118.04 |
| 资产减值损失 | -82,448.68 | 170,840.6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13,756,660.25 | 5,653,950.76 |
| 加：营业外收入 | 684,900.00 | 1,127,25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648,223.2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 14,441,560.25 | 6,132,977.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57,285.65 | 1,016,942.25 |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12,384,274.60 | 5,116,035.2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2,384,274.60 | 5,116,035.24 |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0,404,530.98 | 44,700,671.9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26,409.24 | 961,064.6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830,940.22 | 45,661,736.5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401,793.00 | 23,272,921.2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024,258.22 | 3,383,434.7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004,739.92 | 5,776,500.8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10,374.57 | 6,189,526.9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941,165.71 | 38,622,383.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89,774.51 | 7,039,352.7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0,969.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0,969.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717,046.44 | 10,543,801.0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17,046.44 | 10,543,801.04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17,046.44 | -10,502,832.0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14,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 1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 12,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31,629.96 | 1,080,733.3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931,629.96 | 13,080,733.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31,629.96 | 919,266.6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1,098.11 | -2,544,212.58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79,076.34 | 6,523,288.9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20,174.45 | 3,979,076.34 |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 他 | 所有者 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8,490,000.00 | 400,000.00 | | 3,604,921.58 | 13,171,389.51 | | 35,666,311.0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8,490,000.00 | 400,000.00 | | 3,604,921.58 | 13,171,389.51 | | 35,666,311.0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776,311.09 | | -2,366,494.12 | -2,025,542.37 | | 12,384,274.60 |
| (一)净利润 | | | | | 12,384,274.60 | | 12,384,274.60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384,274.60 | | 12,384,274.60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238,427.46 | -1,238,427.46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38,427.46 | -1,238,427.46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6,776,311.09 | | -3,604,921.58 | -13,171,389.51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16,776,311.09 | | -3,604,921.58 | -13,171,389.51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8,490,000.00 | 17,176,311.09 | | 1,238,427.46 | 11,145,847.14 | | 48,050,585.69 |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8,490,000.00 | 400,000.00 | | 2,997,027.05 | 8,663,248.80 | | 30,550,275.8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8,490,000.00 | 400,000.00 | | 2,997,027.05 | 8,663,248.80 | | 30,550,275.8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07,894.53 | 4,508,140.71 | | 5,116,035.24 |
| （一）净利润 | | | | | 5,116,035.24 | | 5,116,035.24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116,035.24 | | 5,116,035.24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07,894.53 | -607,894.53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07,894.53 | -607,894.53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8,490,000.00 | 400,000.00 | | 3,604,921.58 | 13,171,389.51 | | 35,666,311.09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三) 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2-1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

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六）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5.00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10.00 | 10.00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30.00 | 30.00 |

| | | |
|-----------|--------|--------|
| 3至4年(含4年) | 50.00 | 50.00 |
| 4至5年(含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器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构筑物 | 10-35 | 5 | 2.71-9.50 |
| 机器设备 | 6 | 5 | 15.83 |

| 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 器具 | 3-5 | 5 | 19.00-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

(1)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

(1)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规定年限；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
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
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
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三) 营业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
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内销，根据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销售出库移交
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外销：根据销售合同，公司发货后，依据承运人签发的货运
提单、出口报关单、合同和出口发票等凭证确认收入。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 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
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
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

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净额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估计：

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即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仍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 年财政部相继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做了修订，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9,824.89 | 9,263.31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805.06 | 3,566.6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 4,805.06 | 3,566.63 |
| 每股净资产（元） | 2.60 | 1.9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 2.60 | 1.93 |
| 资产负债率（%） | 51.09 | 61.50 |
| 流动比率（倍） | 0.68 | 0.45 |
| 速动比率（倍） | 0.39 | 0.30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5,045.66 | 4,057.60 |
| 净利润（万元） | 1,238.43 | 511.6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238.43 | 511.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80.21 | 472.8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80.21 | 472.83 |
| 毛利率（%） | 45.33 | 32.58 |
| 净资产收益率（%） | 29.71 | 15.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8.07 | 12.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28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19.96 | 21.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4.18 | 4.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188.98 | 703.9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4 | 0.38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财务报表指标进行计算外，其余财务指标采用合并财务报表指标进行计算）：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 (7) 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58%、45.33%。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产品中间体-B6 毛利率的提高，公司对中间体-B6 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和改进，并将新工艺在 2015 年投入生产应用，使中间体-B6 的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使得中间体-B6 的毛利率由 2014 年的-15.81%提高至 2015 年的 22.28%。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毛利率 (%) |
|---------------|---|--------------|
| | | 2014 年度 |
| 中瑞药业 (430645) | 主要从事原料药、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6.74 |
| 南方制药 (831207) | 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8.12 |
| 平均毛利率 | | 32.43 |
| 恒远药业 | 抗哮喘类、抗消化性溃疡类、调血脂类特色原料药及抗哮喘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2.58 |

数据来源：中瑞药业和南方制药数据均来自于其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与上述公众公司同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与行业水平相符。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增加全部是由净利润增加所致，并且由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金额未发生变化，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与净利润密切相关，净利润是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最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5% 和 29.71%，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5% 和 28.07% 和。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均有增长，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8 元/股和 0.67 元/股。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原因相同。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偿债能力 | | |
| 资产负债率（%） | 51.09 | 61.50 |
| 流动比率（倍） | 0.46 | 0.45 |
| 速动比率（倍） | 0.25 | 0.30 |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0% 和 51.09%，呈降低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各期期末负债总额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公司依靠自身经营，各期净利润均为正数，各期期末净资产稳步增长。公司各期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2% 和 43.96%，非流动负债全部是公司收到的项目补助资金确认的递延收益，无须企业偿还，故公司实际偿债风险较低。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各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不大。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 1，但公司流动资产全部与经营活动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和无法收回的情况，存货大部分是根据订单生产，不存在长期积压情况；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关联方借给公司无偿使用的款项；公司银行借款均为三年期循环借款，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有效地缓解了公司的短期还款压力，因此公司实际偿债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运能力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9.96 | 21.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4.18 | 4.58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34 次和 19.96 次，公司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8 次和 4.18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变动不大，基本持平。

4、获取现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获取现金能力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1,889,774.51 | 7,039,352.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6,717,046.44 | -10,502,832.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931,629.96 | 919,266.69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9,352.77 元和 11,889,774.51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商品销售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产品大部分是订单生产，销售回款能够得到保证，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属于正常信用期范围内，并且均能够及时回款，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是公司资金最主要来源。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02,832.04 元和 -6,717,046.44 元，公司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期取得孟鲁司特钠制剂批件的下游客户数量将会增加，针对孟鲁司特钠的市场需求增加的预期，公司提前进行整体规划，为提高孟鲁司特钠生产产能而发生的固定

资产建设支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266.69 元和 -4,931,629.9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的银行利息及借贷银行款项。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所述。

2、按业务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及比例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50,417,200.40 | 99.92 | 40,186,029.23 | 99.04 |
| 其他业务收入 | 39,367.92 | 0.08 | 389,964.62 | 0.96 |
| 合计 | 50,456,568.32 | 100.00 | 40,575,993.8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要产品美沙拉秦、孟鲁司特钠、苯扎贝特及孟鲁司特钠中间体的对外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4% 和 99.9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与其他药品科研开发企业合作开发药品，收取对方应承担的研发支出，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元

| 产品类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别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 本 | 主营业务收 入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 本 |
|--------|----------------------|---------------|----------------------|----------------------|---------------|----------------------|
| 美沙拉秦 | 19,893,247.69 | 39.46 | 10,641,925.79 | 14,132,777.61 | 35.17 | 7,121,565.37 |
| 中间体-B6 | 14,655,346.28 | 29.07 | 11,389,790.28 | 11,261,115.08 | 28.02 | 13,041,336.83 |
| 孟鲁司特钠 | 8,259,914.11 | 16.38 | 748,111.63 | 7,267,350.16 | 18.08 | 674,071.41 |
| 苯扎贝特 | 2,959,529.91 | 5.87 | 2,433,079.17 | 2,859,017.12 | 7.11 | 2,165,004.11 |
| 中间体-其他 | 4,649,162.41 | 9.22 | 2,324,238.78 | 4,665,769.26 | 11.61 | 4,129,007.63 |
| 合计 | 50,417,200.40 | 100.00 | 27,537,145.65 | 40,186,029.23 | 100.00 | 27,130,985.35 |

报告期内，孟鲁司特钠、美沙拉秦、苯扎贝特的各期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中间体-B6 和中间体-其他主要是孟鲁司特钠的半成品，因为中间体-B6 销售数量较多，销售收入较大，故单独核算说明。中间体-其他主要是除 B6 之外的其他孟鲁司特钠半成品，但由于产品销售种类较多，并且单个产品的销售数量较小，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故合并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货币单位：元

| 产品类别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增长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 美沙拉秦 | 19,893,247.69 | 40.76 | 14,132,777.61 |
| 中间体-B6 | 14,655,346.28 | 30.14 | 11,261,115.08 |
| 孟鲁斯特钠 | 8,259,914.11 | 13.66 | 7,267,350.16 |
| 苯扎贝特 | 2,959,529.91 | 3.52 | 2,859,017.12 |

| | | | |
|-----------|----------------------|--------------|----------------------|
| 中间体-其他 | 4,649,162.41 | -0.36 | 4,665,769.26 |
| 合计 | 50,417,200.40 | 25.46 | 40,186,029.23 |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0,231,171.17 元，增长率为 25.4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美沙拉秦和中间体-B6 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

货币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5 年度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美沙拉秦 | 19,893,247.69 | 10,641,925.79 | 9,251,321.90 | 46.50 |
| 中间体-B6 | 14,655,346.28 | 11,389,790.28 | 3,265,556.00 | 22.28 |
| 孟鲁斯特钠 | 8,259,914.11 | 748,111.63 | 7,511,802.48 | 90.94 |
| 苯扎贝特 | 2,959,529.91 | 2,433,079.17 | 526,450.74 | 17.79 |
| 中间体-其他 | 4,649,162.41 | 2,324,238.78 | 2,324,923.63 | 50.01 |
| 合计 | 50,417,200.40 | 27,537,145.65 | 22,880,054.75 | 45.38 |
| 产品名称 | 2014 年度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美沙拉秦 | 14,132,777.61 | 7,121,565.37 | 7,011,212.24 | 49.61 |
| 中间体-B6 | 11,261,115.08 | 13,041,336.83 | -1,780,221.75 | -15.81 |
| 孟鲁斯特钠 | 7,267,350.16 | 674,071.41 | 6,593,278.75 | 90.72 |
| 苯扎贝特 | 2,859,017.12 | 2,165,004.11 | 694,013.01 | 24.27 |
| 中间体-其他 | 4,665,769.26 | 4,129,007.63 | 536,761.63 | 11.50 |
| 合计 | 40,186,029.23 | 27,130,985.35 | 13,055,043.88 | 32.49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9% 和 41.38%。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中间体-B6 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和改进，并将新工艺在 2015 年投入实际生产应用，使中间体-B6 的毛利率在 2015 年达到 22.28%。

①孟鲁司特钠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孟鲁司特钠毛利率分别为 90.72% 和 90.94%，呈增长趋势，但整体变化不大。公司目前是国内领先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孟鲁司特钠的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孟鲁司特钠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工艺优化和技术改进，目前公司生产的孟鲁司特钠纯度能够达到 99.9%，并且公司协助黑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完成孟鲁司特钠标准提高的起草。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孟鲁司特钠的议价能力很强，故能够保证孟鲁司特钠毛利率在一定范围内，不会出现异常波动。

②美沙拉秦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美沙拉秦的毛利率分别为 49.61% 和 46.50%。2015 年度公司客户提高美沙拉秦的质量标准，导致 2015 年度美沙拉秦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

③苯扎贝特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苯扎贝特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7% 和 17.79%。2015 年度月苯扎贝特原材料采购单价增长，导致苯扎贝特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④中间体-B6 和中间体-其他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体-B6 的毛利率分别为 -15.81% 和 22.28%。公司中间体-B6 毛利率 2014 年度为 -15.81%，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于产能限制，无法达到规模效应，导致中间体-B6 平均单位成本较高，并且公司生产的中间体按照化工产品分类，不需要药类产品的批件，导致中间体的生产厂家众多，产品销售在市场中竞争激烈，受国外市场的价格影响较大。公司出售中间体主要是为维系原有客户关系和开拓新的客户，故将中间体销售单价与市场趋同，导致公司中间体毛利率为负。

2015 年度毛利率增长至 22.28%，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中间体-B6 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和改进，并将新工艺在 2015 年投入实际生产应用，降低了 2015 年度中间体-B6 的平均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体-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 11.50% 和 50.01%，毛利率增长得益于 2015 年度公司将优化后的工艺投入生产应用，降低了中间体-其他平均

单位成本。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增长情况 | |
|------|---------------|---------------|--------------|--------|
| | | | 增长额 | 增长率% |
| 营业收入 | 50,456,568.32 | 40,575,993.85 | 9,880,574.47 | 24.35 |
| 营业成本 | 27,582,609.49 | 27,354,881.83 | 227,727.66 | 0.83 |
| 营业利润 | 13,756,660.25 | 5,653,950.76 | 8,102,709.49 | 143.31 |
| 利润总额 | 14,441,560.25 | 6,132,977.49 | 8,308,582.76 | 135.47 |
| 净利润 | 12,384,274.60 | 5,116,035.24 | 7,268,239.36 | 142.07 |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综合毛利率较高，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4.35%，由于 2015 年度优化了生产工艺，使得营业成本总额仅增长了 0.83%，因此，公司 2015 年的的利润总额及净利率增长幅度较大。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

公司以产品为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直接材料发生额直接计入对应的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发生额则根据当月生产不同产品所耗费的工时进行分配。公司使用加权平均法计算本月月末的产品单位成本，通过本月实际发货数量乘以月末产品单位成本即可得出本月应结转的成本。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营业收入 | 50,456,568.32 | - | 40,575,993.85 | - |
| 销售费用 | 267,594.52 | 0.53 | 208,831.49 | 0.51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管理费用 | 7,563,453.78 | 14.99 | 5,765,139.27 | 14.21 |
| 其中：研发费用 | 1,658,066.28 | 3.29 | 843,658.17 | 2.08 |
| 财务费用 | 928,349.51 | 1.84 | 1,072,118.04 | 2.64 |
| 期间费用合计 | 8,759,397.81 | 17.36 | 7,046,088.80 | 17.3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7% 和 17.36%，呈降低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三项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运输费 | 247,050.32 | 92.32 | 186,458.00 | 89.29 |
| 包装材料费 | 10,482.84 | 3.92 | 15,171.34 | 7.26 |
| 招待费 | 5,080.00 | 1.90 | | 0.00 |
| 广告费 | 3,000.00 | 1.12 | 3,846.15 | 1.84 |
| 办公费 | 1,981.36 | 0.74 | 3,356.00 | 1.61 |
| 合计 | 267,594.52 | 100.00 | 208,831.4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发货支付的运输费，各期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29% 和 92.32%，呈增长趋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 和 0.53%，整体变动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896,922.49 | 1,650,109.05 |
| 折旧 | 1,074,452.01 | 1,036,536.84 |
| 研究开发费 | 1,658,066.28 | 843,658.17 |
| 税费 | 710,347.98 | 751,212.09 |
| 上市费用 | 779,433.95 | 350,000.00 |
| 无形资产摊销 | 385,994.64 | 385,994.58 |
| 招待费 | 113,929.00 | 115,257.70 |
| 差旅费 | 98,156.89 | 178,857.41 |
| 装修费 | 331,500.00 | |
| 办公费 | 148,959.67 | 72,179.51 |
| 车辆费 | 75,905.05 | 57,144.66 |
| 低值易耗品 | 65,017.56 | 66,954.50 |
| 其他 | 224,768.26 | 257,234.76 |
| 合计 | 7,563,453.78 | 5,765,139.27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研究开发费等，其中各期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均为最高。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1% 和 14.99%，整体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支出费用化金额分别为 843,658.17 元和 1,658,066.2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 和 3.2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费用化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直接材料 | 41,012.39 | 88,633.64 |
| 直接人工 | 546,846.33 | 119,349.74 |
| 制造费用 | 960,207.56 | 69,637.05 |
| 技术咨询费 | 110,000.00 | 566,037.74 |
| 合计 | 1,658,066.28 | 843,658.17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利息支出 | 931,629.96 | 100.35 | 1,080,733.31 | 100.80 |
| 减：利息收入 | 17,509.24 | -1.89 | 13,415.37 | -1.25 |
| 手续费支出 | 9,822.99 | 1.06 | 4,800.10 | 0.45 |
| 汇兑损失 | 4,405.80 | 0.47 | | |
| 合计 | 928,349.51 | 100.00 | 1,072,118.0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和汇兑损益等，主要为各期利息支出。

（五）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主要税项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518,828.08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684,900.00 | 1,127,250.00 |
| 3、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129,395.19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684,900.00 | 479,026.73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102,735.00 | 91,263.29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582,165.00 | 387,763.44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582,165.00 | 387,763.44 |
| 净利润 | 12,384,274.60 | 5,116,035.24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4.70% | 7.58%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58% 和 4.70%，对净利润影响不大。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处置厂房 | | 446,362.47 |
| 处置设备 | | 72,465.61 |
| 合计 | | 518,828.08 |

2014 年，公司根据黑龙江省重点项目——“年产 5000 公斤孟鲁司特钠产能扩建项目”厂房建设规划设计占地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厂房进行了拆除，发生净损失 446,362.47 元；公司将不符合生产要求的设备进行清理报废，发生净损失 72,465.61 元。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资产/收益相关 | 备注 |
|--------------|------------|------------|---------|-----|
| 年产孟鲁司特钠 1000 | 383,500.00 | 383,500.00 | 资产相关 | 注 1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资产/收益相关 | 备注 |
|-------------------|-------------------|---------------------|---------|-----|
| 公斤项目 | | | | |
| 年产孟鲁司特钠 2000 公斤项目 | 292,500.00 | 243,750.00 | 资产相关 | 注 2 |
| 发明专利奖励 | 8,900.00 | | 收益相关 | 注 3 |
| 高新技术产业化计划项目 | | 500,000.00 | 收益相关 | 注 4 |
| 合计 | 684,900.00 | 1,127,250.00 | | |

注 1：2007 年政府补助收入系根据牡发改前期【2007】325 号文件拨付给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年产 1000 公斤孟鲁斯特钠项目的款项 100.00 万元；2008 年政府补助收入系根据牡发改工业【2008】327 号文件拨付给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年产 1000 公斤孟鲁斯特钠原料药生产线项目的款项 567.00 万元；2010 年政府补助收入系根据牡发改前期【2010】82 号文件拨付给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年产 1000 公斤孟鲁斯特钠项目的款项 100.00 万元；以上三笔款项均在建设完工后，根据厂房的使用寿命 20 年平均分配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注 2：2011 年政府补助中，根据黑科联发【2011】59 号文件，牡丹江市财政局拨付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年产 5000 公斤孟鲁斯特钠生产厂房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此款项用于建设的厂房还在施工中，计入递延收益不予摊销。2012 年的政府补助中，根据发改办产业【2012】1642 号，牡丹江市财政局拨付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年产 2000 公斤孟鲁斯特钠生产厂房资金 585 万元人民币，根据厂房的使用寿命 20 年平均分配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注 3、2014 年收到财政拨款 5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4、2015 年收到省专利专项资金 8,900.00 元。

(3) 其他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营业外收支 |
|---------|---------|------------|-------|
| 税收滞纳金 | | 129,395.19 | 营业外支出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 129,395.19 | |

税收滞纳金具体明细及发生额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房产税滞纳金 | | 8,821.00 |
| 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 | 4,662.00 |
| 增值税滞纳金 | | |
|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 | 89,500.19 |
| 河道修建维护管理费 | | 26,412.00 |
| 合计 | | 129,395.19 |

关于环保罚款和税收滞纳金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3、主要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税率及计税基础

| 税项 | 计税(费)比率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17%、6% | 营业收入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应交流转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3% | 应交流转税额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应交流转税额 |
| 企业所得税 | 15% | 应纳税所得额 |

(2)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23000028），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

率。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 27,125.29 | 15,955.31 |
| 银行存款： | 4,193,049.16 | 3,963,121.03 |
| 合 计 | 4,220,174.45 | 3,979,076.34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671,050.00 | |
| 合计 | 671,050.0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 出票人 | 出票日 | 到期日 | 金额 |
|----------------|------------|-----------|--------------|
|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5-7-8 | 2016-1-7 | 600,000.00 |
|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5-11-10 | 2016-2-10 | 522,100.00 |
|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5-9-28 | 2016-3-24 | 499,200.00 |
|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5-8-14 | 2016-2-13 | 330,000.00 |
|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 2015-11-13 | 2016-5-13 | 225,000.00 |
| 合计 | | | 2,176,3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 种类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2,389,200.00 | 100.00 | 119,460.00 | 5.00 |
| 组合小计 | 2,389,200.00 | 100.00 | 119,460.00 | 5.0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2,389,200.00 | 100.00 | 119,460.00 | 5.00 |

货币单位：元

| 种类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2,666,700.00 | 100.00 | 133,335.00 | 5.00 |
| 组合小计 | 2,666,700.00 | 100.00 | 133,335.00 | 5.0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2,666,700.00 | 100.00 | 133,335.00 | |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情况:

货币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2,389,200.00 | 100.00 | 119,460.00 | 2,666,700.00 | 5.00 | 133,335.00 |
| 合计 | 2,389,200.00 | 100.00 | 119,460.00 | 2,666,700.00 | 5.00 | 133,335.00 |

应收账款全部是公司因销售商品，应向客户收取的销售款项。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与上述客户均具有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属于正常信用期范围内，并且均能够及时回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情况：

货币单位：元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上海爱的发制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55,000.00 | 1年以内 | 65.08 |
|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3,700.00 | 1年以内 | 17.32 |
|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0,000.00 | 1年以内 | 7.53 |
| 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0,000.00 | 1年以内 | 7.12 |
| 北京智通润康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2,500.00 | 1年以内 | 1.78 |
| 合计 | | 2,361,200.00 | | 98.83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83,200.00 | 1年以内 | 36.87 |
|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00,000.00 | 1年以内 | 26.25 |
| 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0,000.00 | 1年以内 | 16.12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3,000.00 | 1年以内 | 9.11 |
| 宁波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2,500.00 | 1年以内 | 7.97 |
| 合计 | | 2,568,700.00 | | 96.3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不存在用于质押等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及账龄情况：

货币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720,898.05 | 100.00 | 3,653,933.81 | 99.71 |
| 1 至 2 年 | | | 10,670.00 | 0.29 |
| 合计 | 2,720,898.05 | 100.00 | 3,664,603.81 | 100.00 |

公司预付款项全部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合同约定所支付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情况：

货币单位：元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丽水欣佳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00,000.00 | 1 年以内 | 44.10 |
|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80,000.00 | 1 年以内 | 21.32 |
| 宜兴中正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8,000.00 | 1 年以内 | 16.10 |
| 牡丹江广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174.07 | 1 年以内 | 5.52 |
| 吉林羽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20,000.00 | 1 年以内 | 4.41 |
| 合计 | | 2,488,174.07 | | 91.45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丽水欣佳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00,000.00 | 1 年以内 | 51.85 |
| 北京爱力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60,000.00 | 1 年以内 | 18.01 |
| 宜兴市中正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46,200.00 | 1 年以内 | 12.18 |

| | | | | |
|---------------------|------|---------------------|-------|--------------|
|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牡丹江供电公司 | 非关联方 | 199,443.86 | 1 年以内 | 5.44 |
| 连云港亚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3,076.92 | 1 年以内 | 2.81 |
| 合计 | | 3,308,720.78 | | 90.29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 种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185,111.02 | 100.00 | 10,574.87 | 0.89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
| 组合小计 | 1,185,111.02 | 100.00 | 10,574.87 | 0.89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1,185,111.02 | 100.00 | 10,574.87 | 0.89 |

货币单位：元

| 种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种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228,732.02 | 100.00 | 11,836.60 | 5.17 |
| 组合小计 | 228,732.02 | 100.00 | 11,836.60 | 5.17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228,732.02 | 100.00 | 11,836.60 | 5.17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账龄情况:

货币单位: 元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比例%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088,724.62 | 91.87 | 936.23 | 0.09 |
| 1 至 2 年 (含 2 年) | 96,386.40 | 8.13 | 9,638.64 | 10.00 |
| 合计 | 1,185,111.02 | 100.00 | 10,574.87 | 0.89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比例%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220,732.02 | 96.50 | 11,036.60 | 5.00 |
| 1 至 2 年 (含 2 年) | 8,000.00 | 3.50 | 800.00 | 10.00 |
| 合计 | 228,732.02 | 100.00 | 11,836.60 | 5.17 |

(3)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情况:

货币单位: 元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徐冰 | 非关联方 | 1,070,000.00 | 1 年以内 | 90.29 | 往来款 |
| 牡丹江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 非关联方 | 56,100.00 | 1 年以内 | 4.73 | 保证金 |
| 牡丹江市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 | 非关联方 | 23,286.40 | 1 年以内 | 1.96 | 保证金 |
| 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00.00 | 1 年以内 | 1.27 | 押金 |
| 刘照泰 | 公司职工 | 13,224.62 | 1 年以内 | 1.12 | 备用金 |
| 合计 | | 1,177,611.02 | | 99.37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吕大鹏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1 年以内 | 43.72 | 往来款 |
| 牡丹江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 非关联方 | 56,100.00 | 1 年以内 | 24.53 | 保证金 |
| 张永文 | 关联方 | 30,000.00 | 1 年以内 | 13.12 | 备用金 |
| 牡丹江市墙体材料改革建筑节能办公室 | 非关联方 | 23,286.40 | 1 年以内 | 10.18 | 保证金 |
| 刘照泰 | 关联方 | 11,345.62 | 1 年以内 | 4.96 | 备用金 |
| 合计 | | 220,732.02 | | 96.51 | |

应收徐冰往来款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收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

货币单位：元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项目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402,276.74 | 29.80 | 116,433.22 | 2,285,843.52 |
| 在产品 | 3,988,126.32 | 49.48 | | 3,988,126.32 |
| 库存商品 | 1,470,871.79 | 18.25 | | 1,470,871.79 |
| 周转材料 | 199,535.65 | 2.48 | | 199,535.65 |

| 合计 | 8,060,810.50 | 100.00 | 116,433.22 | 7,944,377.28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项目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686,345.51 | 32.86 | 22,732.85 | 1,663,612.66 |
| 在产品 | 2,223,288.38 | 43.33 | 155,703.03 | 2,067,585.35 |
| 库存商品 | 1,012,493.21 | 19.73 | 5,309.29 | 1,007,183.92 |
| 周转材料 | 209,374.38 | 4.08 | | 209,374.38 |
| 合计 | 5,131,501.48 | 100.00 | 183,745.17 | 4,947,756.31 |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存货余额比例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存在将孟鲁司特钠中间体直接对外出售的情况，并且中间体对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将未对外出售的孟鲁司特钠中间体在在产品科目核算，待出售时转入库存商品科目核算，故公司各期期末的在产品比例较高。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 存货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额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原材料 | 22,732.85 | 93,700.37 | | | 116,433.22 |
| 半成品 | 155,703.03 | | 155,703.03 | | |
| 产成品 | 5,309.29 | | | 5,309.29 | |
| 合计 | 183,745.17 | 93,700.37 | 155,703.03 | 5,309.29 | 116,433.22 |

由于公司不断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部分原材料和在产品由于生产工艺改变，公司不再继续使用，并且库龄较长，谨慎起见，对该类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不存在质押等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 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 额 | 2015年12月31 日 |
|----------------------|-----------------|---------------|-----------|-----------------|
| 一、原价合计 | 67,287,775.86 | 12,264,349.04 | | 79,552,124.90 |
| 房屋及构筑物 | 51,347,225.61 | 11,321,807.87 | | 62,669,033.48 |
| 运输设备 | 531,565.53 | | | 531,565.53 |
| 电子设备 | 1,763,110.24 | 11,983.24 | | 1,775,093.48 |
| 机械设备 | 13,170,812.68 | | | 13,170,812.68 |
| 器具 | 475,061.80 | 930,557.93 | | 1,405,619.73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3,415,713.18 | 4,710,723.53 | | 18,126,436.71 |
| 房屋及构筑物 | 5,340,848.45 | 2,582,652.29 | | 7,923,500.74 |
| 运输设备 | 249,267.84 | 65,290.06 | | 314,557.90 |
| 电子设备 | 1,394,406.49 | 198,799.68 | | 1,593,206.17 |
| 机械设备 | 6,049,467.19 | 1,795,812.87 | | 7,845,280.06 |
| 器具 | 381,723.21 | 68,168.63 | | 449,891.84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 | | | |
| 房屋及构筑物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机械设备 | | | | |
| 器具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 53,872,062.68 | | | 61,425,688.19 |
| 房屋及构筑物 | 46,006,377.16 | | | 54,745,532.74 |
| 运输设备 | 282,297.69 | | | 217,007.63 |
| 电子设备 | 368,703.75 | | | 181,887.31 |
| 机械设备 | 7,121,345.49 | | | 5,325,532.62 |
| 器具 | 93,338.59 | | | 955,727.89 |

| 项目 | 2013年12月 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4年12月 31日 |
|----------------------|-----------------|---------------|--------------|-----------------|
| 一、原价合计 | 52,874,514.39 | 15,637,771.16 | 1,224,509.69 | 67,287,775.86 |
| 房屋及构筑物 | 43,086,424.18 | 8,750,382.39 | 489,580.96 | 51,347,225.61 |
| 运输设备 | 256,660.00 | 274,905.53 | | 531,565.53 |
| 电子设备 | 1,795,505.18 | 43,370.09 | 75,765.03 | 1,763,110.24 |
| 机械设备 | 7,237,663.23 | 6,569,113.15 | 635,963.70 | 13,170,812.68 |
| 器具 | 498,261.80 | | 23,200.00 | 475,061.8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9,919,460.93 | 4,160,964.86 | 664,712.61 | 13,415,713.18 |
| 房屋及构筑物 | 3,171,321.28 | 2,208,285.66 | 38,758.49 | 5,340,848.45 |
| 运输设备 | 243,827.00 | 5,440.84 | | 249,267.84 |
| 电子设备 | 1,226,416.78 | 237,945.58 | 69,955.87 | 1,394,406.49 |
| 机械设备 | 4,952,314.17 | 1,631,111.27 | 533,958.25 | 6,049,467.19 |
| 器具 | 325,581.70 | 78,181.51 | 22,040.00 | 381,723.21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 | | | |
| 房屋及构筑物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机械设备 | | | | |
| 器具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2,955,053.46 | | | 53,872,062.68 |
| 房屋及构筑物 | 39,915,102.90 | | | 46,006,377.16 |
| 运输设备 | 12,833.00 | | | 282,297.69 |
| 电子设备 | 569,088.40 | | | 368,703.75 |
| 机械设备 | 2,285,349.06 | | | 7,121,345.49 |
| 器具 | 172,680.10 | | | 93,338.5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公司为生产企业，且医药生产企业对于生产场所的空间和功能性要求较高，故公司固定资产部分金额较大。而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等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见本章“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 名称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占固定资产比例% |
|-----------|----------------------|------------------|----------------------|--------------|
| 5号车间 | 2,389,038.40 | | 2,389,038.40 | 3.89 |
| 7号车间 | 7,925,369.80 | | 7,925,369.80 | 12.90 |
| 动力车间 | 1,935,836.65 | 91,952.24 | 1,843,884.41 | 3.00 |
| 合计 | 12,250,244.85 | 91,952.24 | 12,158,292.61 | 19.79 |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均为新建车间，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产证等相关手续。动力车间属以前旧厂房改建，没有建设规划手续，产权证照无法办理。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4年12月 31日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 产 | 其他减 少 | 2015年12月 31日 | 资金 来源 |
|----------------------|---------------------|---------------------|----------------------|----------|---------------------|----------|
| 孟鲁司特钠年产 5000KG 项目 | 8,000,458.03 | 6,138,856.47 | 11,321,807.87 | | 2,817,506.63 | 自筹 |
| 合计 | 8,000,458.03 | 6,138,856.47 | 11,321,807.87 | | 2,817,506.63 | |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具体内容为孟鲁司特钠年产 5000KG 生产车间项目，用于提高孟鲁司特钠的生产能力。孟鲁司特钠毛利率较高，且该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产能提高，将会大大增加公司的收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约 50%，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建设，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支付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和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用于抵押等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5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4,939,601.24 | | | 14,939,601.24 |
| 土地使用权 | 14,939,601.24 | | | 14,939,601.24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1,007,811.93 | 385,994.64 | | 1,393,806.57 |
| 土地使用权 | 1,007,811.93 | 385,994.64 | | 1,393,806.57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3,931,789.31 | | | 13,545,794.67 |
| 土地使用权 | 13,931,789.31 | | | 13,545,794.67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3,931,789.31 | | | 13,545,794.67 |
| 土地使用权 | 13,931,789.31 | | | 13,545,794.67 |

续表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4,939,601.24 | | | 14,939,601.24 |
| 土地使用权 | 14,939,601.24 | | | 14,939,601.24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 | | |
| 土地使用权 | 621,817.35 | 385,994.58 | | 1,007,811.93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4,317,783.89 | | | 13,931,789.31 |
| 土地使用权 | 14,317,783.89 | | | 13,931,789.31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4,317,783.89 | | | 13,931,789.3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等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见本章“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坏账准备 | 19,505.23 | 21,775.74 |
| 存货跌价准备 | 17,464.98 | 27,561.78 |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小 计 | 36,970.21 | 49,337.52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货币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坏账准备 | 130,034.87 | 145,171.60 |
| 存货跌价准备 | 116,433.20 | 183,745.17 |
| 小 计 | 246,468.07 | 328,916.77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设备款 | 809,108.00 | 3,700.00 |
| 预付工程款 | 613,075.00 | 1,434,075.00 |
| 合计 | 1,422,183.00 | 1,437,775.00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设备款和工程款，收到相关发票后结转到预付账款。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 月 1 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一、坏账准备 | 145,171.60 | | 15,136.73 | | 130,034.87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83,745.17 | 93,700.37 | 155,703.03 | 5,309.29 | 116,433.20 |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合计 | 328,916.77 | 93,700.37 | 170,839.76 | 5,309.29 | 246,468.07 |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一、坏账准备 | 47,185.86 | 97,985.74 | | | 145,171.60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10,890.30 | 72,854.87 | | | 183,745.17 |
| 合计 | 158,076.16 | | 170,840.61 | | 328,916.77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各项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 | 14,000,000.00 |
| 合计 | 10,000,000.00 | 14,000,0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 借款方 | 金额 | 期限 | 利率 | 担保形式 | 抵押物 | 抵押物净值 |
|------|--------------|-----------------------|-------|----------|------------------------|--------------|
| 龙江银行 | 2,000,000.00 | 2015.01.20-2016.01.20 | 7.28% | 抵押 担保 |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 2144645 号 | 116.84 万元 |
| 龙江 | 8,000,000.00 | 2015.09.08- | 5.98% | 抵押 | 牡房权证爱民区字第 | 1,684.53 |

| | | | | | | |
|----|----------------------|------------|--|----|--|----|
| 银行 | | 2016.09.11 | | 担保 | 409604、424098、 424105、3047780、 3047783、3047787、 306915 号、牡土国用 (2011)第 0152 号土地 | 万元 |
| 合计 | 10,000,000.00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

货币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72,639.65 | 57.90 | 54,762.34 | 36.20 |
| 1-2 年（含 2 年） | 53,595.01 | 17.97 | 79,220.01 | 52.37 |
| 2-3 年（含 3 年） | 54,645.00 | 18.33 | 17,296.50 | 11.43 |
| 3 年以上 | 17,296.50 | 5.80 | | |
| 合计 | 298,176.16 | 100.00 | 151,278.8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情况：

货币单位：元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牡丹江华源化工试剂供应站 | 非关联方 | 99,649.65 | 1 年以内 | 33.42 |
| 苏州步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1 年以内 | 16.77 |
| 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5,375.01 | 1-2 年 | 15.22 |
| 张家港市驰耐特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000.00 | 2-3 年 | 8.38 |
| 潍坊埃尔派粉体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500.00 | 1 年以内 | 6.20 |

| | | | | |
|-------------------------|------|-------------------|-------|---------------|
| 合计 | | | | 79.99%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5,375.01 | 1-2 年 | 29.99 |
| 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000.00 | 1 年以内 | 16.53 |
| 张家港市驰耐特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000.00 | 1-2 年 | 16.53 |
| 巩义市予华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8,220.00 | 1 年以内 | 5.43 |
| | | 9,345.00 | 1-2 年 | 6.18 |
| 牡丹江汇鑫伟业物质经销处 | 非关联方 | 15,913.50 | 2-3 年 | 10.52 |
| 合计 | | 128,853.51 | | 85.1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账龄情况：

货币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595,000.00 | 100.00 | 1,822,300.00 | 100.00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68.22 | 0.00 |
| 合计 | 3,595,000.00 | 100.00 | 1,822,368.2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情况：

货币单位：元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黑龙江天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76,000.00 | 1 年以内 | 38.28 |
|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40,000.00 | 1 年以内 | 45.62 |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
| 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20,000.00 | 1 年以内 | 11.68 |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9,000.00 | 1 年以内 | 4.42 |
| 合计 | | 3,595,000.00 | | 100.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10,000.00 | 1 年以内 | 60.91 |
| 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01,300.00 | 1 年以内 | 33.00 |
|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2,000.00 | 1 年以内 | 4.50 |
| 苏州朗易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500.00 | 1 年以内 | 1.51 |
|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0.00 | 1 年以内 | 0.08 |
| 合计 | | 1,822,300.00 |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35,022.50 | 650,058.50 |
| 企业所得税 | 582,655.61 | 1,056,697.7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51.58 | 45,504.10 |
| 教育费附加 | 1,050.68 | 19,501.76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00.45 | 13,001.17 |
| 房产税 | | 27,452.88 |
| 个人所得税 | 16,446.38 | 1,024.57 |
| 合计 | 638,327.20 | 1,813,240.77 |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详见本章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主要税项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之“3、主要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

货币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7,414,560.00 | 56.42 | 5,491,774.63 | 34.05 |
| 1-2年（含2年） | 2,168,190.00 | 16.50 | 2,300,000.00 | 14.26 |
| 2-3年（含3年） | 2,300,000.00 | 17.50 | | |
| 3年以上 | 1,259,143.00 | 9.58 | 8,339,033.00 | 51.69 |
| 合计 | 13,141,893.00 | 100.00 | 16,130,807.63 | 100.00 |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和个人往来款。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应付股东无息借款，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由于金额较大，公司无法短时期内还清，公司均已与其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条件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期偿还股东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情况：

货币单位：元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比例%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吕鑫 | 关联方 | 2,600,000.00 | 1年以内 | 19.78 |
| | | 2,168,190.00 | 1-2年 | 16.50 |
| | | 2,300,000.00 | 2-3年 | 17.50 |
| 小计 | | 7,068,190.00 | | 53.78 |
| 张淑芬 | 关联方 | 2,600,000.00 | 1年以内 | 19.78 |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比例% |
|-------------------------|--------|----------------------|---------|-----------------|
| 吕民 | 关联方 | 1,700,000.00 | 1 年以内 | 12.94 |
| 牡丹江市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59,143.00 | 3 年以上 | 9.58 |
| 纪彩霞 | 非关联方 | 500,000.00 | 1 年以内 | 3.80 |
| 合计 | | 13,127,333.00 | | 99.89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吕鑫 | 关联方 | 12,871,664.63 | 0 至 4 年 | 79.80 |
| 牡丹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859,143.00 | 3 年以上 | 17.72 |
| 郝静 | 非关联方 | 200,000.00 | 1 年以内 | 1.24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1 年以内 | 0.62 |
| 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1 年以内 | 0.31 |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 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1 年以内 | 0.31 |
| 合计 | | 16,130,807.63 |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年产 1000 公斤孟鲁司特钠项目 | 5,912,291.67 | 6,295,791.67 |
| 年产 2000 公斤孟鲁司特钠项目 | 5,313,750.00 | 5,606,250.00 |
| 年产 5000 公斤孟鲁司特钠项目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厂房建设 | 840,000.00 | 840,000.00 |
| 合计 | 22,066,041.67 | 22,742,041.67 |

递延收益全部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项目补助资金。

(八)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18,490,000.00 | 18,490,000.00 |
| 资本公积 | 17,176,311.09 | 400,000.00 |
| 盈余公积 | 1,238,427.46 | 3,604,921.58 |
| 未分配利润 | 11,145,847.14 | 13,171,389.51 |
| 合计 | 48,050,585.69 | 35,666,311.09 |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挂牌前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2、公司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
|-------|------------------------------------|
| 吕鑫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73.4430%股份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
|-------|--------------------------|
| 梁标 |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6533%股份 |
| 张淑芬 | 股东、吕鑫之妻，直接持有公司 8.0547%股份 |
| 李学志 | 股东、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5.4347%股份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备注 |
|-----|------------------|-----------------------|
| 吕民 |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吕鑫之弟，直接持有公司 3.0586%股份 |
| 靳国军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 张永文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程显德 | 股东、监事会主席 | 直接持有公司 0.2704%股份 |
| 李晶 | 职工监事 | — |
| 刘照泰 | 职工监事 | — |
| 王希军 | 副总经理 | — |
| 司春庄 | 副总经理 | — |

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关联方。

(5) 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

公司无所属的子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控股股东吕鑫对公司的无息借款

2012年1月1日，因公司资金紧张，公司与控股股东吕鑫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吕鑫不定期向公司无偿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以支持公司发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借款7,068,190.00元，由于金额巨大，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减少吕鑫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随时要求公司支付还款，公司与吕鑫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还款条件，在未达到约定还款条件时，公司可以暂不偿还吕鑫借款。

上述借款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该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决策程序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无偿使用股东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无任何不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明确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已经根据前述规定审议通过关于该笔款项的还款方案：

如果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成功并成功获得融资达到3000万元，在全部融资款到达公司账户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一次性偿还吕鑫当时尚未还清的借款。如果公司未成功获得融资，在吕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1%以上）期间，公司将分期偿还吕鑫欠款，具体还款额度和期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公司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还清所欠吕鑫的借款；当吕鑫不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1%）时，自上述情况出现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应一次性向吕鑫偿还未付的欠款。

(2) 吕民、张淑芬对公司的无息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吕民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700,000.00 元，张淑芬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600,000.00 元。股东为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治理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股东借款外，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刘照泰 | 13,224.62 | 11,345.62 |
| 其他应收款 | 张永文 | | 30,000.00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 13,224.62 | 141,345.62 |
| 其他应付款 | 吕鑫 | 7,068,190.00 | 12,871,664.63 |
| 其他应付款 | 吕民 | 1,7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张淑芬 | 2,6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 11,368,190.00 | 12,871,664.63 |

公司各期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6. 6. 30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其他应收款 | 刘照泰 | 12,241.62 | 13,224.62 | 11,345.62 |
| 其他应收款 | 张永文 | 0 | 0 | 30,000.00 |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核算刘照泰备用金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时间 | 借款金额(元) | 用途 | 还款金额(元) |
|----|--------------|-----------|-----|-----------|
| 1 | 2014. 6. 5 | 8,000.00 | 购汽油 | —— |
| 2 | 2014. 7. 16 | 10,000.00 | 购汽油 | —— |
| 3 | 2014. 8. 22 | 10,000.00 | 购汽油 | 14,814.38 |
| 4 | 2014. 10. 11 | 10,000.00 | 购汽油 | —— |
| 5 | 2014. 10. 13 | —— | 报销 | 11,490.00 |
| 6 | 2014. 12. 17 | 10,000.00 | 购汽油 | —— |
| 7 | 2014. 12. 17 | —— | 报销 | 10,350.00 |
| 8 | 2015. 8. 17 | 10,000.00 | 购汽油 | —— |
| 9 | 2015. 12. 22 | 10,000.00 | 购汽油 | —— |
| 10 | 2015. 12. 23 | —— | 报销 | 7,860.00 |
| 11 | 2015. 12. 31 | —— | 报销 | 10,261.00 |
| 12 | 2016. 3. 21 | 10,000.00 | 购汽油 | —— |
| 13 | 2016. 3. 21 | —— | 报销 | 10,983.00 |

刘照泰系公司司机，上述备用金使用情况不属于资金占用，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规定。

(2)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张永文款项情况如下：

| 项 | 借款时间 | 借款金额(元) | 用途 | 还款时间 | 还款金额(元) |
|---|------|---------|----|------|---------|
| | | | | | |

| 目 | | | | | |
|---|--------------|-----------|-----|-------------|-----------|
| 1 | 2014. 11. 14 | 30,000.00 | 备用金 | 2015. 1. 23 | 30,000.00 |

张永文在有限公司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备用金不属于资金占用，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规定。

2015年末应收刘照泰款项为备用金，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注：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其他应付款均为应付股东拆借款项。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界定：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单次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董事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对于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部分中，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50万元以内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二)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书面报告后，应当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公司必须调查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会成员具有下列情形的，应认定为与交易具有利害关系，不得参与表决：

-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 (四)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情形。

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部分中，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包括 50 万元）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包括 5%），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定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2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牡丹江恒远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0010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以下评估结论：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263.3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696.6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66.63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9,518.77万元，增值额为255.46万元，增值率为2.76%；

总负债评估值为 5,681.55 万元，增值额为-15.13 万元，增值率为-0.27%；净资产评估值为 3,837.22 万元，增值额为 270.59 万元，增值率为 7.59%。

七、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持续、稳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积极推进现金分配方式。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鑫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持有公司 73.4430% 的股份，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案的提出和表决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则存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

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部分房产存在违建的风险

公司经营场所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该处土地目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其上附着的部分生产厂房因历史原因进行改、扩建后未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另有部分辅助用房自购买时就没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公司上述建筑物存在被罚款、责令限期拆除、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针对上述房产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已新建了相应厂房，并在投入使用后将可替代上述房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吕鑫已出具书面承诺，以保证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依法补办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及其他法定必备的手续，如因该部分房产被行政主管机关认定为违法建筑，被处罚、被要求拆迁或因其他原因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全额、及时、无条件足额赔偿公司的损失。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孟鲁司特钠的企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孟鲁司特钠的生产工艺优化和改进，并于 2014 年 8 月申请“一种孟鲁司特钠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目前上述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报告期内，孟鲁司特钠是公司毛利率最高的产品，其销售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故上述有关孟鲁司特钠的发明专利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上述专利技术只有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但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只负责某一生产阶段而不是全部的工艺技术。公司通过减少掌握全部核心技术的人员数量，建立严格

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防止核心技术的泄密。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吕鑫 李学志 吕民 靳国军 张永文
吕 鑫 李学志 吕 民 靳国军 张永文

全体监事签字：

程显德 李晶 刘照泰
程显德 李 晶 刘照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鑫 吕民 靳国军 张永文 王希军
吕 鑫 吕 民 靳国军 张永文 王希军

司春庄

司春庄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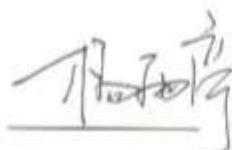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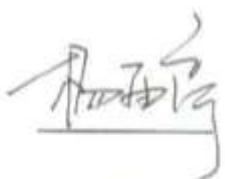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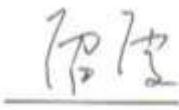


杨雨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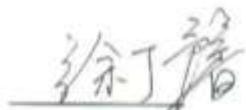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杨雨亭



雷斐



徐丁馨



戴毅文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王俊宏

王俊宏

经办律师：

陈英学

陈英学

闻学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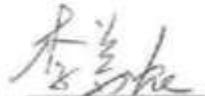
闻学成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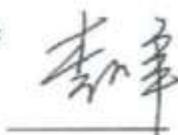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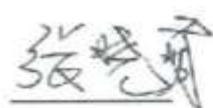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晖



张晓萌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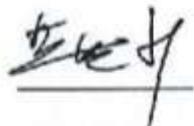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1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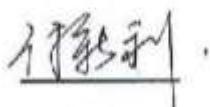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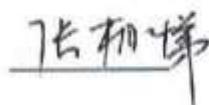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付新利



张相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